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頁版軟體使用手冊

目 錄

1	系統作業說明	2
2	系統操作說明	3
2.1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網頁版操作說明	4
(一)	登入方式	4
(二)	輸入基本資料	26
(三)	輸入扶養親屬資料	28
(四)	填寫所得	30
(五)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31
(六)	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31
(七)	特別扣除額	36
(八)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金額	38
(九)	填寫投資抵減稅額	40
(十)	填寫重購自用住宅	41
(十一)	填寫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43
(十二)	填寫基本稅額	44
(十三)	填寫個人CFC	49
(十四)	應納稅額	51
(十五)	基本稅額計算	52
(十六)	聲明事項	53
(十七)	列印檢核用計算表	54
(十八)	稅額計算	54
3	報表列印	95
3.1	電子報繳稅網站	95
4	錯誤訊息說明與處理	96

1 系統作業說明

1. 網路申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網路申報期間(5月1日至5月31日)(遇假日順延),若有其他特殊事件,申報期間將以官網公告為主,請將前一年度之結算申報資料登錄於申報系統,並完成申報上傳。



2 系統操作說明

系統安裝前環境需求說明

網頁版個人電腦作業環境需求如下：

- A. 作業系統：個人電腦(Windows、Mac 或 Linux)或 7 吋以上平板作業系統。
- B. 個人電腦須能連線至網際網路。
- C. Safari、Chrome、Firefox 等配合作業系統之瀏覽器軟體。
- D. 印表機。
- E. 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醫事人員憑證或戶號+身分證字號。

2.1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網頁版操作說明

(一) 登入方式

開啟瀏覽器，輸入網址 <https://tax.nat.gov.tw/irxw/index.jsp>。

「網路申報方式」又分為 7 種：

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醫事人員憑證或戶號+身分證字號登入；除採憑證、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醫事人員憑證登入者，可下載申報年度所得資料，使用<戶號+身分證字號>登入，並使用<查詢碼>亦可下載申報年度所得資料。



圖 1 網頁版首頁

線上版以各項身份認證後，將分為<快速申報>及<一般申報>流程，若同意採用稅額估算表申報，請點選[開始申報]按鈕，即會進入2步驟就完成申報。若不採用稅額估算表時，請點選[編修資料]按鈕，即進入一般申報流程。

稅額估算說明

請先下載 [稅額估算表](#) 並確認是否同意依該表內容申報，**確認後請關閉PDF檔重新回到此頁面**
為確保您的資料安全，稅額估算表密碼為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碼大寫）

請再依據您的狀況選擇申報方式：

同意 依「稅額估算表」內容申報

進入後，依步驟填寫基本資料、選擇繳(退)稅方式及上傳申報

開始申報
(2步驟快速申報)

不同意 依「稅額估算表」內容申報

進入後，依步驟填寫基本資料、編修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等項目後，選擇繳(退)稅方式及上傳申報

編修資料
(6步驟編輯申報資料)

圖 2 稅額估算表下載畫面

各項身份認證說明：

- A.** 健保卡+註冊密碼：需至健保署網站(<http://www.nhi.gov.tw/>)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密碼，即可透過健保 IC 卡與健保卡網路服務密碼進行身分認證，並進行所得資料下載或申報資料上傳，同時上傳申報資料後，亦可再次下載修正。
- B.** 自然人憑證登入：需擁有自然人憑證 IC 卡（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請、使用問題，請參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http://moica.nat.gov.tw>），可下載申報年度所得資料，同時上傳申報資料後，亦可再次下載修正。
- C.** 電子憑證登入：需擁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或網路保險憑證（電子憑證申請、使用問題，請參閱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網站（<https://itax.twca.com.tw>），元大寶來證券的憑證問題，可參閱威利全球憑證中心(eGCA)的網站（<http://www.egca.com.tw>）；使用電子憑證可下載申報年度所得資料，同時上傳申報資料後，亦可再次下載修正。
- D.** 行動電話認證：須使用中華電信(含 LINE MOBILE)、台灣大哥大(含台灣之星)、遠傳電信(含亞太電信、ibon mobile)三家電信業者之 4G/5G 個人月租型門號，另需再輸入健保卡卡號進行身分確認。
- E.**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使用戶號（戶口名簿上之戶號）與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上傳報稅主機，比對正確後，即可網路收件完成申報。
- F.** 行動自然人憑證：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 Fido 網站 (<https://fido.moi.gov.tw/>)完成註冊；且須下載 Fido APP，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作業。
- G.** 醫事人員憑證：需擁有醫事人員憑證（憑證申請、使用問題，請參閱衛福部網站（<https://hca.nat.gov.tw/>））。

登入程序與後續資料輸入等操作程序，如下所示：



圖 3 網頁版首頁

A-1. 採自然人憑證登入者。

A-2. 將申報人本人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後，輸入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憑證 PIN 碼，按[執行身分驗證]鈕。



圖 4 自然人憑證驗證畫面

A-3. 成功後，便出現自然人憑證功能表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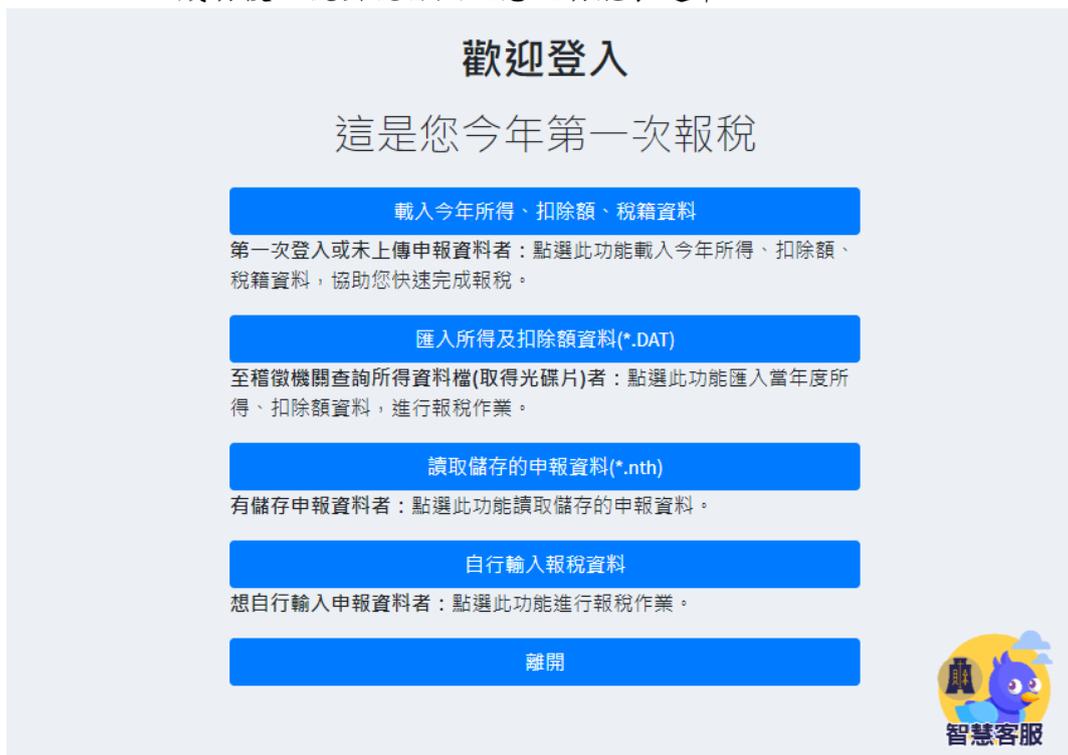


圖 5 第一次報稅歡迎頁

選項說明

-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報稅主機將依使用者今年度申報狀況，若未曾申報，則從報稅主機下載使用者當年度申報之稅籍資料與所得資料至用戶端電腦；若已使用本程式上傳且有成功之紀錄，則報稅主機提供下載上次申報資料至使用者端電腦，供再度修正或查詢使用。
-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若使用印表機無法正常列印，可將收執聯與申報資料匯出後（程式「列印收執聯」頁），於其他適用電腦，由本功能匯入後，再進行列印功能。
-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匯入.ntx 檔案，由本功能匯入後，再進行列印功能。
- **自行輸入報稅資料**
系統由憑證上帶出使用者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啟基本資料頁，供使用者建立新申報資料。
- **離開**
結束離開本系統，不使用。

A-4. 選第一項“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下載成功後，會出現下載稅籍所得資料說明，按[確認]鈕，出現申報戶成員(本人、配偶、扶養親屬)、戶籍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檢視相關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確認是否正確，不正確者，取消勾選狀態，最後按[帶入]，即可將資料帶入申報程式內。

報稅流程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 1.本人及配偶
- 2.扶養親屬
- 3.扶養所得
-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除稅額
-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與個人CFC
- 步驟五、稅額計算
- 步驟六、申報上傳

本人及配偶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基本資料

快速申報流程說明

今年第一次登入申報者，可透過下方步驟協助您快速完成申報：

1. 下載 [最新資料扣除清單](#) 經申報上傳後，即無法下載。
2. 確認半年度免稅位「查調資料稅額估算法」申報：
 - 採用「查調資料稅額估算法」者：填寫下方基本資料後，直接點選左側報稅流程「步驟六：申報上傳」，輸入應（退）稅資料並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完成申報。
 - 不採用「查調資料稅額估算法」者或有下列所傳者：請依左側步驟修改申報資料，完成申報上傳。
 - (1) 大陸地區所得。
 - (2) 實質、合夥組織之浮羈、小規模獲利事業者，其資本主、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
 - (3) 其他無屬華之各類所得（如：財產交易所得、個人間租賃租賃所得等）。
 - (4) 海外所得、特種保險給付及再獲贈受交易所得（至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

納稅義務人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配偶 稅務前

經審定以您為納稅義務人，且上傳成功即無法變更本欄位。

納稅義務人-配偶資料(海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配偶 稅務前

結帳日期

112年12月31日以前有帳結業後

112年登記結帳

112年度結帳或帳目登記者，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填寫配偶資料即為合併申報，配偶所得亦應隨人申報。

備註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所得稅法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是 否

非屬上述稅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分居，且無法合併申報者

※以下情形請勿勾選：

1. 配偶已受他人列報扶養，由本人自行申報。
2. 配偶與異地工作分開兩地或登記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是 否

申請「分別開單計稅」

是 否

本年度即可選擇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下一年度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將無法併用提供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圖 6 基本資料畫面

C-1. 採電子憑證登入者。



圖 7 網頁版首頁

C-2. 接著，依憑證的種類選擇發卡機構。



圖 8 電子憑證驗證畫面

C-3. 接著，輸入申報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按[執行身分驗證]鈕。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

驗證方式：電子憑證

狀態
元件版本：
TWCA元件版本：3.4.1.51
CHT元件版本：1.0.0.10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網路銀行憑證
請選擇

網路電子憑證
請選擇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重新檢測 執行身分驗證

智慧客服

圖 9 電子憑證驗證畫面

C-4. 電子憑證載具大致分為 IE 及非 IE 二種：

IE 憑證：IE 憑證一般存在電腦之 IE 瀏覽器中。此類憑證於登入時，只要輸入正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系統將自動以 IE 瀏覽器中之憑證進驗證。

非 IE 憑證：選擇此類憑證，接著，請選擇憑證檔位置，指定憑證檔，並依指示輸入憑證密碼：

請輸入憑證檔資訊

憑證檔案儲存路徑： 瀏覽

D:\

輸入憑證密碼：

●●●●

確定 取消

圖 10 讀取電子憑證檔案畫面



圖 2 第一次報稅歡迎頁

C-5. 若選擇憑證不符，會出現下面訊息，IE 瀏覽器中找不到符合您所輸入的身分證字號的憑證，請重新輸入(3009)



圖 12 瀏覽器找不到電子憑證畫面

C-6. 成功後，出現功能表選單如 A-5 節，其各選項功能，參閱 A-5 節，選項說明。



圖 3 網頁版首頁

D-1. 採健保卡+註冊密碼登入者。

D-2. 將申報人健保卡插入讀卡機後，按下[讀取證號]按鈕，系統即會自動帶入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再輸入註冊密碼後，再按[執行身分驗證]鈕。



圖 14 健保卡驗證畫面

D-3. 成功後，出現功能表選單如 A-5 節，其各選項功能，參閱 A-5 節，選項說明。

E-1. 採<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者，按下[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按鈕。



圖 15 網頁版首頁

E-2. 選擇下載所得頁籤，輸入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查詢碼、出生年月日及圖形驗證碼，按[執行身分驗證]鈕。



圖 16 戶號驗證畫面

E-3. 登入功能表選單如下；第一次建立新申報資料者，點選“自行輸入報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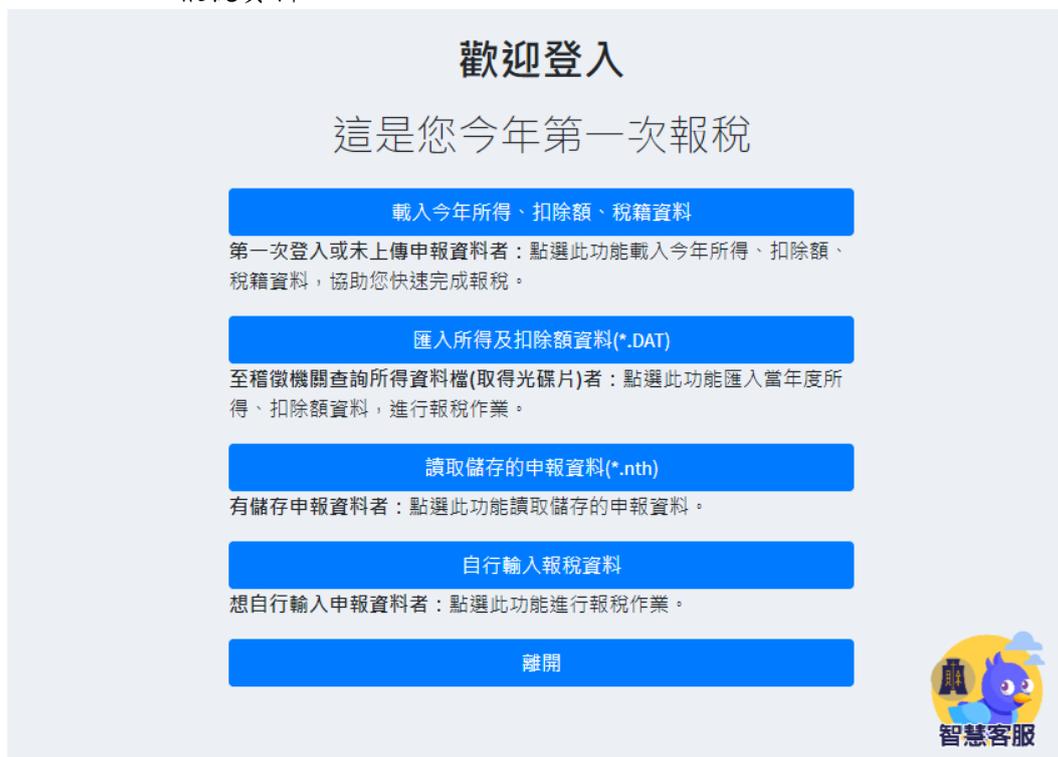


圖 17 第一次報稅歡迎頁

-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報稅主機將依使用者今年度申報狀況，若未曾申報，則從報稅主機下載使用者當年度申報之稅籍資料與所得資料至用戶端電腦；若已使用本程式上傳且有成功之紀錄，則報稅主機提供下載上次申報資料至使用者端電腦，供再度修正或查詢使用。
-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若使用印表機無法正常列印，可將收執聯與申報資料匯出後（程式「列印收執聯」頁），於其他適用電腦，由本功能匯入後，再進行列印功能。
-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匯入.ntx 檔案，由本功能匯入後，再進行列印功能。
- **自行輸入報稅資料**
系統由憑證上帶出使用者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啟基本資料頁，供使用者建立新申報資料。
- **離開**
結束離開本系統，不使用。

E-4. 選第一項“下載本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接著依系統畫面提示，輸入資料。檢核成功後，會出現下載稅籍所得資料說明，按[確認]鈕，出現申報戶成員(本人、配偶、扶養親屬)、戶籍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檢視相關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確認是否正確，不正確者，取消勾選狀態，最後按[帶入]，即可將資料帶入申報程式內。

E-5. 不論何種登入方式，最後進入[基本資料頁]，如下圖。基本資料必要欄位
(行動電話暨電子郵件信箱與備註欄為非必要欄位外) 必須登打完成，才可切換至其他資料頁。

綜合所得稅申報
14:17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63 扣除額免稅額 538,000 應繳稅額 6 儲存申報檔 登出

報稅流程

-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 1. 本人及配偶
- 2. 扶養親屬
- ◎ 步驟二、填寫所得
- ◎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除額
- ◎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與個人CFC
- ◎ 步驟五、稅額計算
- ◎ 步驟六、申報上傳

本人及配偶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基本資料

[填寫基本資料](#) / [本人及配偶](#)

快速申報流程說明

今年第一次登入申報者，可透過下方步驟協助您快速完成申報：

1. 下載 [查調資料稅額試算表](#) 經申報上傳後，即無法下載。
2. 確認本年度是否依「查調資料稅額試算表」申報：
 - 採用「查調資料稅額試算表」者：填寫下方基本資料後，直接點選左側報稅流程「步驟六、申報上傳」，輸入(選)稅資料並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完成申報。
 - 不採用「查調資料稅額試算表」者或有下列所得者：請依左側步驟修改申報資料，完成申報上傳。
 - (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2) 實質、合夥組織之非屬小規模營業事業者，其實本主、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
 - (3) 其他無憑單之各類所得(如：財產交易所得、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等)。
 - (4) 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及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至少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

納稅義務人資料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國 <input type="radio"/> 民國前		

經選定以您為納稅義務人，且上傳成功即無法變更本欄位。

納稅義務人-配偶資料(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國 <input type="radio"/> 民國前		

112 年度結婚或離婚登記者，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填寫配偶資料即為合併申報，配偶所得亦應匯入申報。

備註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所得稅法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說明](#) 非屬上述民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分居，且無法合併申報者

是 否

* 以下情形請勿勾選：
 1、配偶已受他人列報扶養，由本人自行申報。
 2、與配偶異地工作分隔兩地或登記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是 否

本年度如勾選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下一年度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將無法併同提供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申請「分別開單計稅」
 是 否

納稅義務人-聯絡方式

* 請擇一輸入電話或手機號碼

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2"/>	<input type="text" value="26551188"/>	<input type="text"/>
---------------------------------	---------------------------------------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申報時戶籍地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地址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承租 自有 [說明](#) 其他

通訊處/居住所

[通訊地址同上](#)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地址

通訊地/居住所是否承租 承租 自有 [說明](#) 其他

[下一步](#)

圖 18 基本資料畫面

E-1. 採行動自然人憑證認證登入者。



圖 19 網頁版首頁

E-2. 輸入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圖 20 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畫面

E-3. 系統啟動推播認證。



圖 21 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畫面

E-4. 申報人使用手機進行行動身分識別。



圖 22 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畫面

申報人開啟 APP，並使用指紋進行身分驗證。



圖 23 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畫面

申報人驗證成功後，APP 顯示驗證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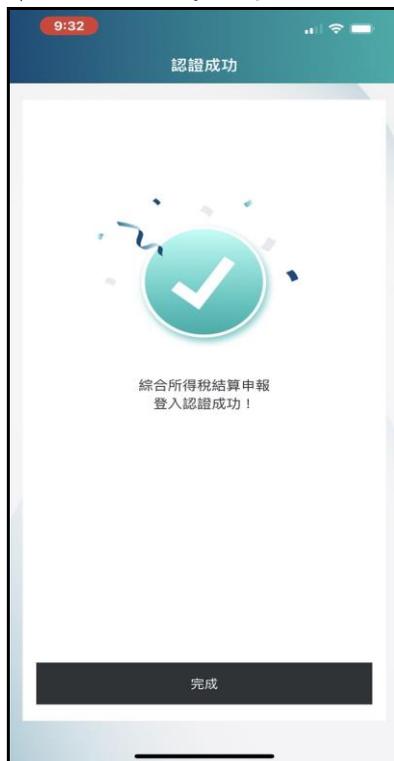


圖 24 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畫面

E-5. 驗證成功後，系統自動帶出功能表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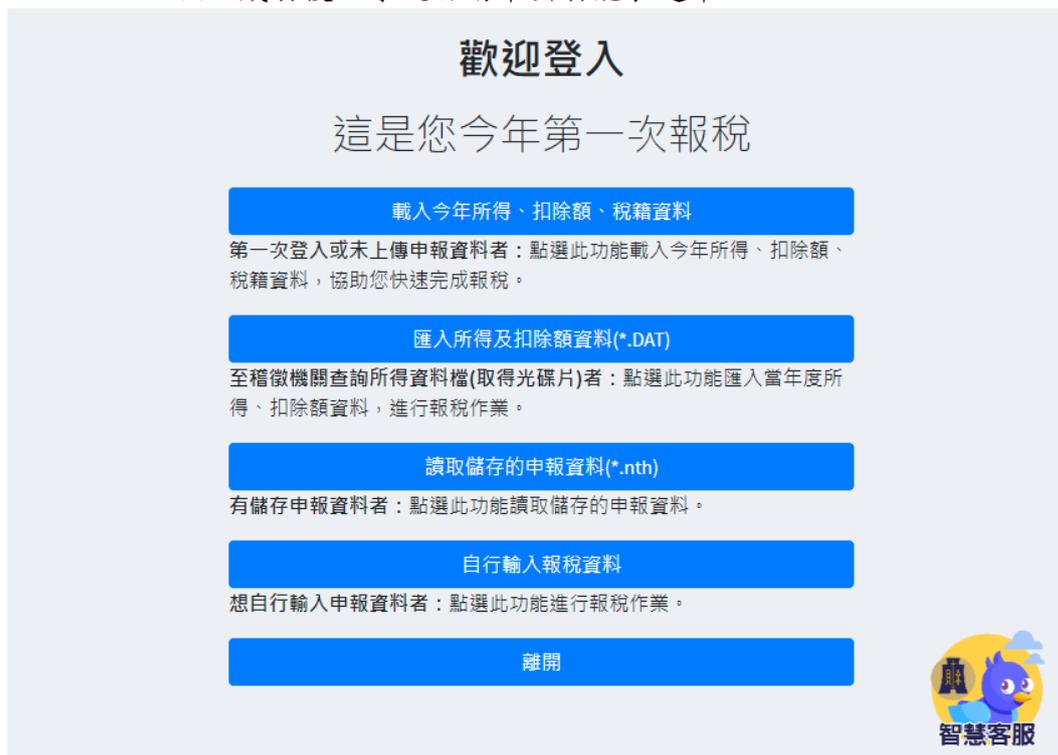


圖 25 第一次報稅歡迎頁

E-3a. 如未收到手機推播，則可選擇手動掃描 QRCode。



圖 26 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畫面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

驗證方式：行動自然人憑證

驗證有效時間:171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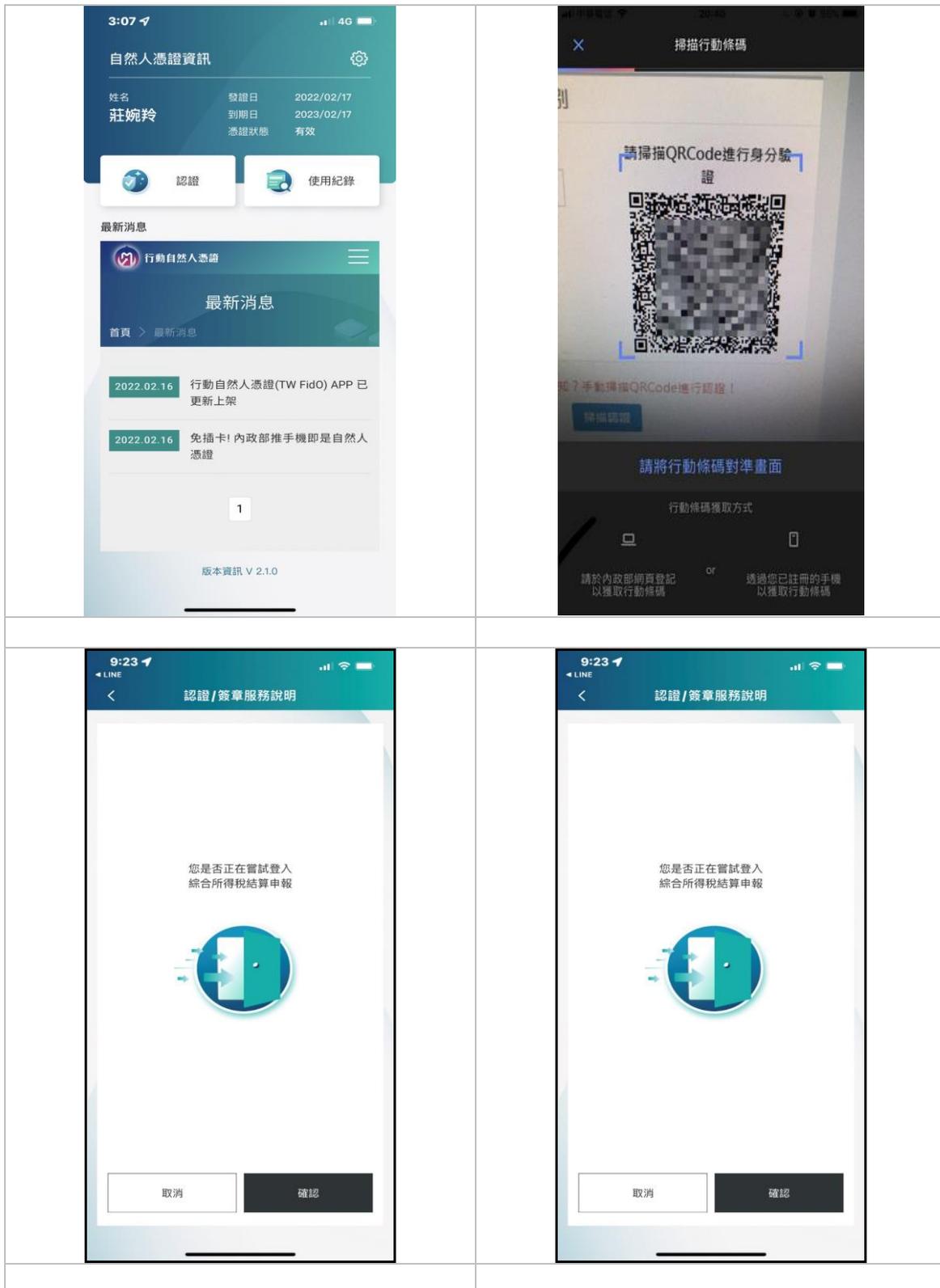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A22000000d</div> <p>如何進行身分識別?</p>	<p>請掃描QRCode進行身分驗證</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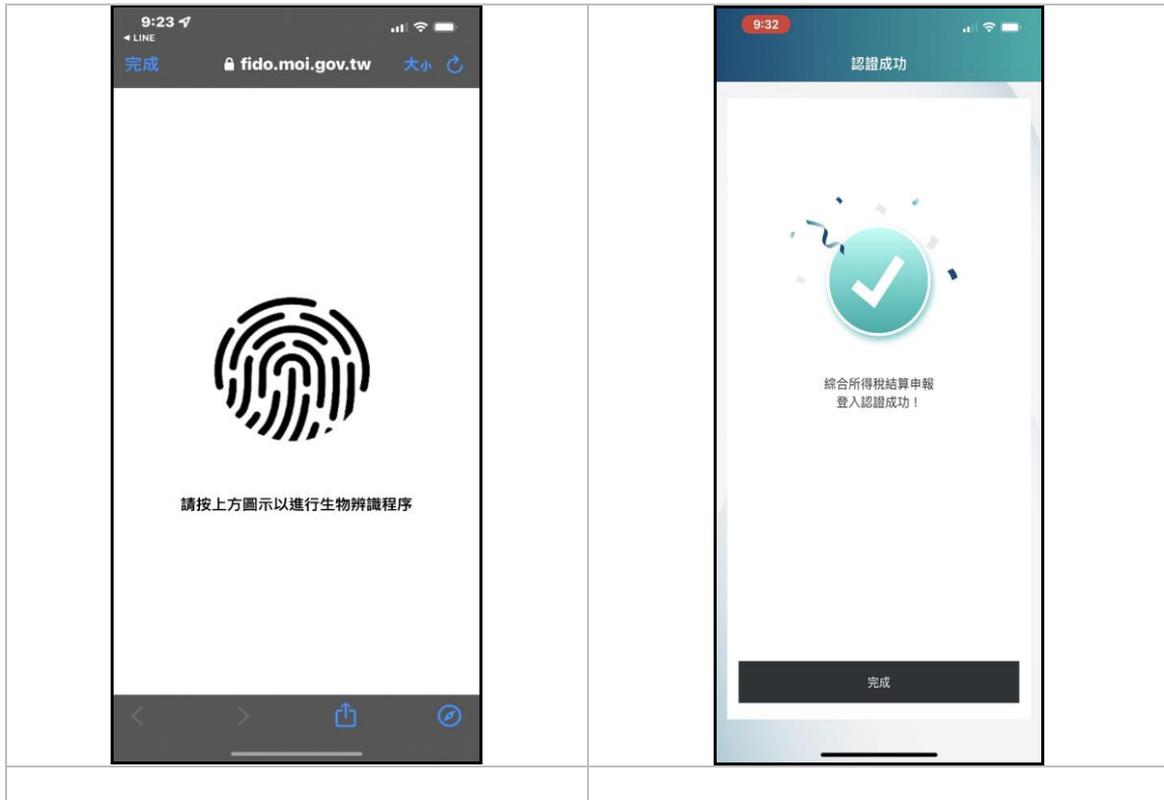
沒接收到推播通知? 手動掃描QRCode進行認證!

[掃描認證](#)

圖 27 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畫面

E-4a. 申報人使用手機開啟 Fido APP，並掃描 QRCode 進行行動身分識別。





F-1. 採行動電話認證登入者。



圖 28 網頁版首頁

F-2. 輸入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電信業者、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與圖形驗證碼，按[執行身分驗證]鈕。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

驗證方式：行動電話認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電信業者

手機門號

健保卡卡號 - -

圖形驗證碼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智慧客服

圖 29 行動電話驗證畫面

F-3. 成功後，出現功能表選單如 A-5 節，其各選項功能，參閱 A-5 節，選項說明。

G-1. 採醫事人員憑證登入者。



圖 30 網頁版首頁

G-1. 輸入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憑證 PIN 碼，按[執行身分驗證]鈕。



圖 31 醫事人員憑證驗證畫面

G-2. 成功後，出現功能表選單如 A-5 節，其各選項功能，參閱 A-5 節，選項說明。

(二) 輸入基本資料



圖 32 基本資料-快速申報流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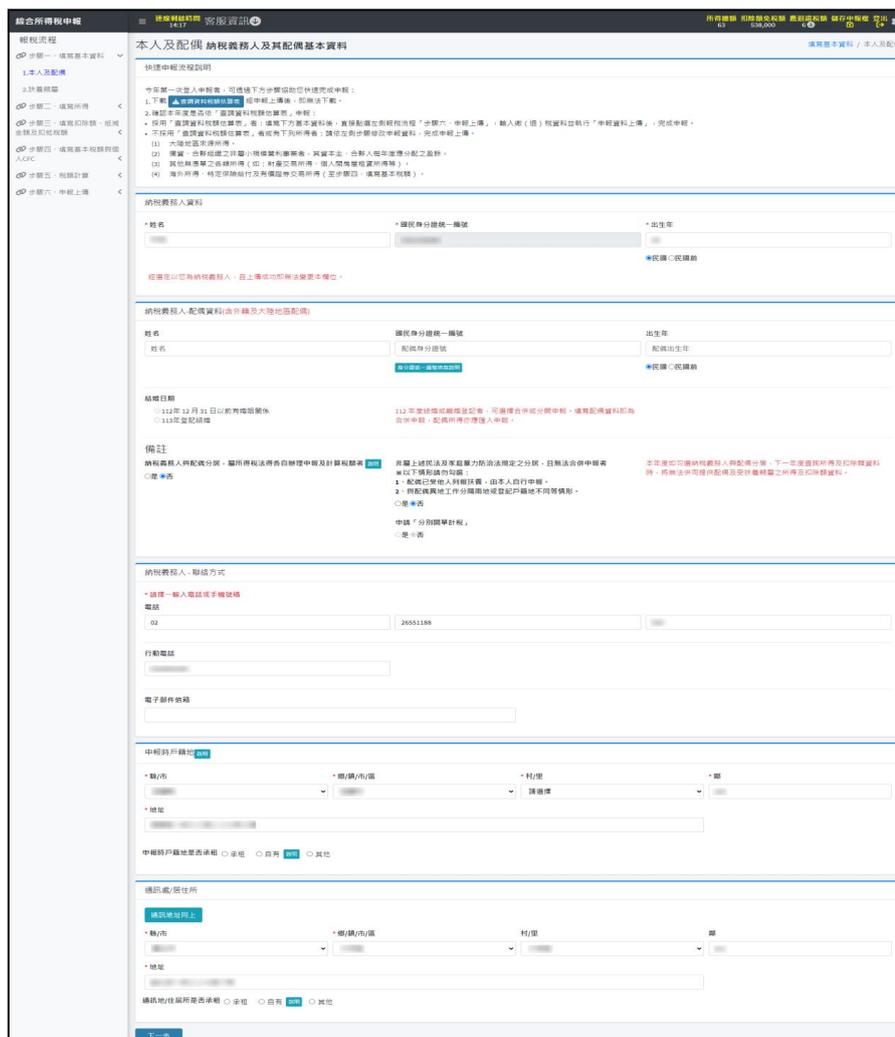


圖 33 基本資料-一般申報流程畫面

※若採用快速申報流程，基本資料僅能修改納稅義務人姓名，其他欄位皆無法異動。

納稅申報戶基本資料欄位說明

1. **本人**：納稅義務人(本人)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系統會自動由憑證帶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藍色顯示，表示不可修改(根據憑證所帶出的資料)，姓名欄則可以修改。
2. **出生年**：此先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再於後面欄位中填入出生年次。
3. **配偶**：請在欄位中填入配偶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先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再於後面欄位中填入出生年次)；納稅義務人的配偶或扶養親屬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兩個字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該證號；無統一證號者，第1位請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註其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空白。
4. **申報時戶籍地**：在右方欄位中先後點選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及填入鄰別，在後方大欄位中，填入其他資料如路、段、街、號、樓。
5.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選擇【承租】或【自有】或【其他】。
6. **通訊處/住居所**：在右方欄位中先後點選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及填入鄰別，在後方大欄位中填入路、街、號、幾樓即可(如果通訊處同戶籍地時，請在『通訊處同上』按一下，即會自動帶出和戶籍地相同的地址。
7. **電話**：請使用者自行輸入(電話與行動電話可擇一輸入)。
8. **行動電話**：請使用者自行輸入(電話與行動電話可擇一輸入)。
9. **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請使用者自行輸入(若無可免填)；建議輸入。
10. **通訊地/住居所是否承租**：選擇【承租】或【自有】或【其他】。
11. **備註**：若是夫妻分居，請根據夫妻分居形式，勾選項目。

(三) 輸入扶養親屬資料

圖 34 扶養親屬資料畫面

圖 35 扶養親屬資料畫面

請輸入扶養親屬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稱謂及出生年，出生年先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再於後面欄位中填入出生年次。若需檢核條件，系統接著出現相關條件欄，如”在學”、”同居”、”無謀生能力”；請於合適之條件上打勾。

載入扶養親屬所得資料，可使用憑證直接下載所得，或是匯入稽徵機關查詢之所得檔；請注意，欲下載所得或匯入查詢檔，不可是本人或配偶之資料，若屬本人或配偶之資料，請由程式登入時，選擇對應選項執行。

另載入扶養親屬所得資料，需先於扶養親屬將相關親屬資料輸入後，載入資料才會成功。

載入扶養親屬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

- 載入本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dat)
-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使用憑證載入所得前，請確認您的瀏覽器是否已解除彈跳視窗之封鎖設定。[\(設定說明\)](#)

圖 36 載入扶養親屬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畫面

(四) 填寫所得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操作
薪資所得	50 扣免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	5 0 扣免薪資所得		1,000,000	0	0	0	☑
薪資所得	50C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薪資由臺灣地區陸境內稅務局代扣繳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	5 0 C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薪資由臺灣地區陸境內稅務局代扣繳大陸地區		432,380	0	0	0	☑
薪資所得	50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薪資由臺灣地區陸境內稅務局代扣繳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	5 0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薪資由臺灣地區陸境內稅務局代扣繳大陸地區		432,380	0	0	0	☑
薪資所得	50H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員工分紅)-薪資由臺灣地區公司發放予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為臺灣地區人民者	薪資所得	5 0 H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員工分紅)-薪資由臺灣地區公司發放予大陸		432,380	0	0	0	☑
薪資所得	79G 臺灣地區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	7 9 G 臺灣地區薪資所得		1,000,000	0	0	0	☑

圖 37 填寫所得畫面

新增所得資料

* 所得種類 [說明](#)

請選擇

* 所得格式

請選擇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圖 38 填寫所得畫面

輸入時，請選擇正確所得種類及所得格式，若有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請詳細填寫；相關說明，可按[F1]鍵，參閱稅法敘述。

使用憑證下載當年度所得資料、或下載扶養親屬(含未滿 20 歲)所得資料、或由稽徵機關查詢匯入所得資料、或讀入去年申報之舊資料，需詳細檢查，若有不符處，需修正之，以免誤報或漏報受罰。

(五)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報稅流程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 步驟二、填寫所得
 - 1. 填寫所得
 - 2.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3. 薪資試算
-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與個人CFC
- 步驟五、稅額計算
- 步驟六、申報上傳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1. 本頁僅適用於執行業務所得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2. 請輸入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同一人提繳金額，請合計一筆申報，若無自願提繳退休金，請略過本頁籤。

所得人	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	操作	姓名
薪資所得	0	✎	所得人姓名
			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
			0

請輸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後，按[修改]。

臺端申報執行業務收入如下：

所得人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業別	9A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測試公司		1,000,000	100,000	900,000	2,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	900,000	2,000

註：稅費依法可扣除總額為180,000元，並以費用率最低者優先計算。

執行業務計稅收入計算如下：

所得人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自願提繳之退休金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薪資所得	1,000,000	100,000	0	900,000	2,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	0	900,000	2,000

圖 39 填寫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畫面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請輸入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同一人之提繳之退休金額，請合計一筆申報，如無自行提繳退休金，請略過此頁籤。

(六) 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一般扣除額

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一般扣除額

扣除額資料 編輯標準/列舉扣除額 列印下載扣除額參考清單

切換標準/列舉扣除額 新增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圖 40 編修標準/列舉扣除額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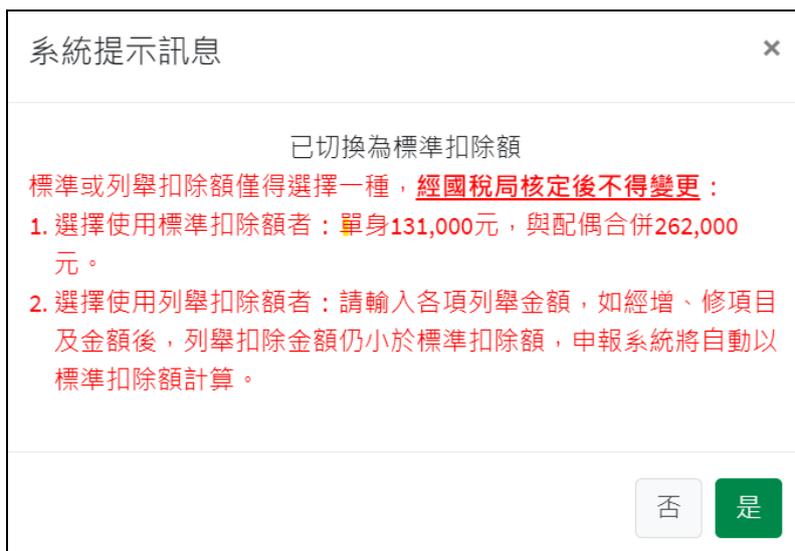


圖 41 編修標準/列舉扣除額提示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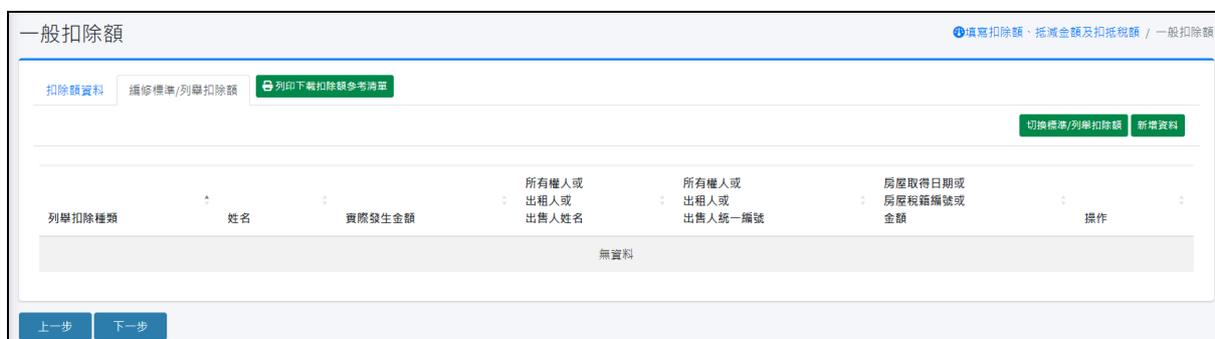


圖 42 編修標準/列舉扣除額畫面



圖 43 編修標準/列舉扣除額畫面

若您有列舉資料請選擇列舉扣除種類、姓名及實際發生金額。下列各列舉項目

實際支付或損失數額，請填「實際發生的金額」欄位，惟該金額不一定全部可以扣除，例如沒有確實的證明或收據者，或即使證明、收據齊全，而超過一定比例的超限部分，均不可以扣除，經減去無證明文件或超過限額部分等不可以扣除的數額後，就是「依法可以扣除的金額」。

列舉扣除種類、適用範圍、可扣除金額說明如下：

捐贈 (此項目於列舉扣除種類選項中，分為下列幾項)：

- A. 下列捐贈得全數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請依「捐贈土地予政府」、「捐贈現金(對政府捐贈等)」或「捐贈實物(對政府捐贈等)」分別填寫申報書附表二之 1.1 至 1.3：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對依行政法人法設立行政法人的捐贈；依博物館法規定，對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捐贈或贊助辦理古蹟、古物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的款項；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的捐贈，及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藝術品、古蹟等文化資產捐贈政府；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
- B. 下列一般捐贈合計可扣除金額，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請依捐贈現金或實物分別填寫申報書附表二之 1.4 或 1.5：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
- C. 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須附收據正本供核。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者，應依「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計算，並檢附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購入該財產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以繼承或受贈的非現金財產捐贈者，除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外，應另檢附該財產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 24,000 元，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須檢附收據正本或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由機關或事業單位彙繳的員工保險費(由員工負擔部分)，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的證明。

醫藥及生育費：

- A.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和生育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

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者為限，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須檢附填具擡頭的單據正本，單據已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的該項收據影本。

- B.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如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須檢附稽徵機關（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於災害發生後調查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或提出能證明其損失屬實之確實證據。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 A.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ZK），應符合下列各要件並應詳填申報書附表二註 1：(A)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B)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 112111 年度在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以戶口名簿影本為證），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C)取具 112111 年度支付該借款的利息單據正本。(D)如屬配偶所有的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E)2 個門牌的房屋打通者，僅能選擇其中 1 屋列報。
- B. 購屋借款利息的扣除，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並以當年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ZD）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即 $0 \leq ZK - ZD \leq 300,000$ 元。
- C. 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的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 D. 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所有權狀等，仍可列報，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應提示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

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 A.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具選舉權的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但有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 B.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 109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 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台灣綠黨及新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另新成立之政黨以下一次(113 年度)

選舉的得票率為準，○黨於○年成立，且於 113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所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扣除。
檢附文件請依財政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4490 號令規定辦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可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扣除。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該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捐款，可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列報扣除，其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上述各列舉項目實際支付或損失數額，請填「實際發生的金額」欄位，惟該金額不一定全部可以扣除，例如沒有確實的證明或收據者，或即使證明、收據齊全，而超過一定比例的超限部分，均不可以扣除，經減去無證明文件或超過限額部分等不可以扣除的數額後，就是「依法可以扣除的金額」。

(七) 特別扣除額

扣除類別	金額	說明
一般扣除額 (按列舉扣除額)	1,290,000	說明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0	說明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共 1 人)	218,000	說明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50,000	說明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共 0 人)	0	說明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	180,000	說明
扣除額合計	1,838,000	
基本生活費總額	1,050,000	說明
基本生活費免額	0	說明

圖 44 填寫特別扣除額畫面

系統會自動幫您算出一般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若您有儲蓄所得，系統亦會自動帶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其他的扣除額將視您申報的狀況適度開放給您填寫。相關規定如下：

一般扣除額

系統會依您列舉扣除的金額自動幫您選擇採『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由於某些納稅人並未取得列舉扣除額的有關單據或證明，故現行稅法允許納稅義務人計列一定數額或比例的扣除額，此一定數額或比例的扣除額，即稱為「標準扣除額」。

依據 112 年度標準扣除額額度：

單身	131,000 元
夫妻合併申報者	262,000 元

列舉扣除額

計算方式，請參閱上一節（五）列舉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 218,000 元，全年薪資所得未達 218,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財產交易損失的計算，參照七、(八)財產交易所得的計算。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所得格式代號為 5A 者)及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的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的營利所得(所得格式代號為 71M 者)，合計全年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 27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的存簿儲金利息及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的利息不包括在內。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檢附該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的病人（須檢附專科醫生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每人可減除 218,000 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學歷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子女教育學費（須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的餘額在上述規定限額內列報。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6 歲以下〔民國 107 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第 1 名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150,000 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25,000 元。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人每年扣除 120,000 元。但有(7)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A.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須檢附 112 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B.未聘僱外籍看護工，須檢附勞動部或衛生福利部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 112 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有效的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 112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服務者，須檢附 112 年度使用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於 112 年度入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須檢附 112 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的繳費收據影本；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

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住宿式服務機構包括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8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並應詳填申報書附表二註 2 的承租房屋坐落地址，且須檢附：A.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B.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不適用條例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2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3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750 萬元。

基本生活費差額

依公告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210,000 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DM)與一般扣除額(ZA1)、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ZD1)、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ZE1)、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SU1)、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SV1)合計金額(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八)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金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金額

填寫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金額

投資人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 統一編號	核准文號	減除金額	可減除金額	操作
無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圖 45 填寫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金額畫面

新增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金額 ×

*** 投資種類**

▼
 生技醫藥公司(每人每年上限500萬元)

新創事業公司(每人每年上限300萬元)

生技醫藥公司(每人每年上限500萬元)

請選擇 ▼
核註又號

***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 本年度得減除金額(證明書D欄)**

說明

本年度得減除金額(證明書D欄)

*** 本年度申請減除金額**

本年度申請減除金額

離開
新增

圖 46 填寫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金額畫面

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額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金額，合計以 300 萬元為限。

個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以現金投資於設立未滿同條例第 2 項規定年限的未上市或未上櫃的生技醫藥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3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3 年的當年度起 2 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的金額，合計以 500 萬元為限。

(九) 填寫投資抵減稅額

圖 47 填寫投資抵減稅額畫面

圖 48 填寫投資抵減稅額畫面

若您有投資抵減稅額資料，請詳細填寫原始認股或應募人姓名、發行公司名稱、發行公司統一編號、取得日期、繳納股款、往年已抵減稅額、本年抵減稅額、及是否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投資抵減稅額說明如下：

符合投資抵減項目

- 個人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該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2 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 2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

- 上述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應準備的證件

- 被投資公司所出具「投資抵減證明書」

扣抵稅額計算方式

- 取得該股票價款之 20% 限度內
- 每一年度可扣抵稅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 50%
- 當年度若不足抵減時，可在以後四年申請抵減，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十) 填寫重購自用住宅

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填寫重購自用住宅

資料總覽 年度資料填寫

如當年度有財產交易所得之重購資料，請由「所得資料」頁面選擇【設算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或【修改重購資料】輸入。
 ※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
 1. 先售後購者，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年度退還。
 2. 先購後售者，為出售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扣抵。

新增重購自用住宅資料

出售房屋完成 移轉登記日	出售價格	出售房屋坐落 及稅籍編號	出售年度戶籍 所在地	重購房屋完成 移轉登記日	重購價格	重購房屋坐落 及稅籍編號	操作
無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圖 49 填寫重購自用住宅畫面

新增重購自用住宅 ✕

* 出售房屋所有權人 本人 配偶

*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 出售房地價格是否劃分 是 否

出售房屋評定現值 出售土地公告現值

出售房屋評定現值

出售土地公告現值

* 出售房地價格 * 出售房屋價格

出售房地價格

0

* 出售房屋座落與稅籍編號可擇一登錄

* 出售房屋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請選擇 ▼	請選擇 ▼	請選擇 ▼

地址

出售房屋座落-地址

出售房屋稅籍編號 說明

出售房屋稅籍編號

* 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 同戶籍地址 同出售房屋座落地址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圖 50 填寫重購自用住宅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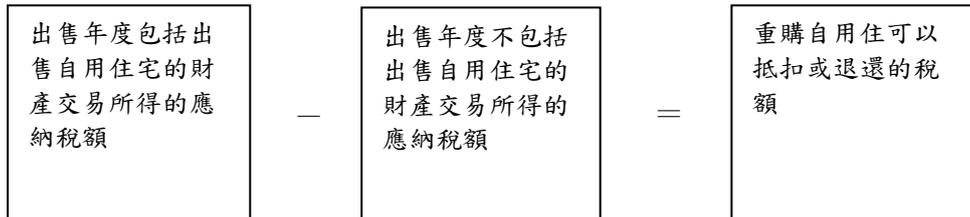
1.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的年度，自其應納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此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
2. 自用住宅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用的房屋，須檢附出售及重購年度的戶口名簿影本。
3. 應檢附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的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

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及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以證明重購的價格高於出售的價格,及產權登記的時間相距在兩年以內,併同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4. 可申請扣抵或退還的所得稅額,係指出售年度(以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後所增加的所得稅額。
5. 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先售後購者,為重購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先購後售者,為出售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房屋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再重購自用住宅

【申請扣抵或退還所得稅的計算方法】

申請扣抵或退還的綜合所得稅額,係指出售該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後,所增加的綜合所得稅額。



(十一) 填寫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填寫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

(A).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	1,297,140.0	
(B). 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974,642	
(C). 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585,500	
(D). (B)-(C)=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389,142	
(E).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輸入"/>
(F).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本頁面僅適用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並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者,申報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之可扣抵稅額,若無,則本頁資料不必輸入.

圖 51 填寫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畫面

幣值轉換

✕

* (E). 在大陸地區來源已繳納所得稅

10000

(單位: 人民幣) x 4.4685(新臺幣折算率)

折合臺幣

44685

註: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4685
比1 (114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00980號)

確認

圖 52 填寫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畫面

本部份僅適用有大陸地區來源之應納稅額，若無者，不需理會。

若您有大陸地區所得，輸入程序如下：

1. 於所得頁籤中，輸入大陸地區之所得，系統將自動計算 (A)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B) 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C) 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1. 輸入 (E) 在大陸地區已交納所得稅額。
2. 即可得到 (F)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十二) 填寫基本稅額

所得項目	有價證券類別	項目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 統一編號	所得來源國家 及給付單位	交割股數	每股 交易價格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 及成本	所得額	損失額	成本 認定法	交割日	操作
無資料														

圖 53 填寫基本稅額畫面

圖 54 填寫基本稅額畫面

一、哪些申報戶應該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者(即沒有本說明三之(一)～(五)項)。
-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即本說明三之(一)～(四)項)，但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 750 萬元以下者。
- 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

(二)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申報單位為何？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三、如何計算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為下列(一)至(五)各項金額的合計數：

(一) 海外所得總額：

- 1、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是指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所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指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
- 2、個人海外所得總額，應就全年的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

及其他所得等合併計算，各種所得類別所得額之的計算，請詳「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5 點至第 16 點的規定。

- 3、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係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 4、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之納稅證明，申報其所得額。但如有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減稅、免稅金額或扣除一定金額者，該減稅、免稅之的所得額或扣除金額仍應與當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的所得額合併計算。
 - 5、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前述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的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 (二) 特定保險給付：指保險期間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但其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740 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 3,740 萬元者，以扣除 3,740 萬元後的餘額計入。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 3,740 萬元。
- (三)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 1、交易所得的計算說明如下。
 - (1) 應以交易時的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如:手續費)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如係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亦即贖回)者，應以買回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如:手續費)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
 - (2) 受益憑證原始取得成本，應採用個別辨認法，或按出售時所持有同一受益憑證，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的加權平均法計算之（請於申報時自行勾選）。一經採用加權平均法者，在該受益憑證全部轉讓完畢前，以後年度亦應採用加權平均法，不得改採個別辨認法。
 - (3) 交易所得應於轉讓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惟受益人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者，應以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 (4) 申報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5) 如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的文件，應按下列方式，計算其所得額：
 1. 已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价格或已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价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20%，計算其所得額。
 2. 未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价格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的實際成交价格，應以該價格計算收入外，應先以轉讓日的基金淨資產價值或契約約定的買回價格核算其收入，再按該收入的

75%，計算其所得額。

3. 如經稽徵機關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較依上述○1、○2 規定計算的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計算之。如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漏報或短報實際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仍應依法處罰。

2、交易損失扣除規定：交易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該交易損失及交易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損失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3年內，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損失證明，自交易所得中扣除，其每年度可扣除的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的交易所得為限。

(四)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背面附表二的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 綜合所得淨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稅額計算式的 AE 金額）。

四、如何計算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750 萬元) × 20%

五、何謂一般所得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減除申報的投資抵減稅額後的餘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稅額計算式的 AF 金額 - AC1 金額）。

六、必須申報基本稅額者，是不是就必須繳納基本稅額？如何計算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

(一) 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如果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且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二)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計算方式：基本稅額(AS1) > 一般所得稅額(AT1)時，差額(AU1) = AS1 - AT1

基本稅額(AS1) ≤ 一般所得稅額(AT1)時，差額(AU1) = 0 (不得填寫負數)

七、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的所得稅，得扣抵基本稅額，扣抵金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海外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的基本稅額。前述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的簽證。

八、如何計算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及其扣抵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後的餘額？

(一)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T)」應以下列計算式計算的「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限額 C」與「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D」採金額較低者申報。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限額」計算式 = 【{基本稅額(AS1)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稅額計算式之應納稅額(AF)} × 海外所得總額(A11) ÷ {基本所得額(AR1) - 綜合所得淨額(AE)}】

(二)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

的餘額(AM1)」計算方式: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AU 1)」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1)」時， $AM1 = AU1 - EE1$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AU 1)」 \leq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1)」時， $AM1 = 0$ (不得填寫負數)

(三) 請將本申報表第 12 欄 AM1 金額，填入一般結算申報書第 10 欄的稅額計算式，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的稅額。

(十三) 填寫個人 CFC

圖 55 填寫個人 CFC 畫面

圖 56 新增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與關係人資料畫面

圖 57 新增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畫面

圖 58 CFC 營利所得計算畫面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請參照「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適用個人 CFC 制度。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或未達 10% 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填報並檢附「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 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稅申報 14:50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5,500,140 扣除免稅額 478,0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572,542 儲存申報檔 退出

報稅流程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 步驟二、填寫所得
-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除稅額
-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與個人CFC
- 步驟五、稅額計算
- 步驟六、申報上傳

應納稅額計算

第一式 第二式 第三式(最佳) 第四式 第五式

本人薪資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A. 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最佳) B. 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

綜合所得淨額	=	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免稅額
5,022,140		5,500,140		230,000
		全部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248,000		0
		投資新創專業公司減除金額		
		0		
本人薪資所得淨額	=	本人薪資所得	-	本人免稅額
4,462,140		4,600,140		138,000
本人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	本人薪資所得淨額	*	稅率
946,642		4,462,140		30%
		累積差額		
		392,000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本人薪資所得淨額
560,000		5,022,140		4,462,140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	稅率
28,000		560,000		5%
		累積差額		
		0		
應納稅額	=	本人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974,642		946,642		28,0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	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972,642		974,642		0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除稅額
		0		0
		全部扣除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2,000		0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		
		0		

第三式A報表列印

上一步 下一步

圖 59 應納稅額計算畫面

系統自動計算稅額，並選擇最佳計算式；其他計算方式，可由右邊識別頁籤。

(十五) 基本稅額計算

基本稅額計算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0		5,022,140		6,700,000
) ×	稅率		
		20 %		
一般所得稅額	=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派計稅之應納稅額
974,642		974,642		0
	-	投資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0		0		974,642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基本稅額	-	應納稅額
0		0		974,642
	-	股利及盈餘分派計稅應納稅額) × [海外所得總額合計
		0		0
	÷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5,022,140		5,022,140
	-	分派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0		
		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0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餘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0		0		0

上一步 下一步

圖 60 基本稅額計算畫面

本頁為基本稅額之計算公式，若您有「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可於此輸入，系統將會選擇上面算式與「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欄位較小的值帶入「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按下旁邊的「重新計算」後，可幫您重新計算全部稅額。

(十六) 聲明事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 關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圖 61 聲明事項說明畫面

輸入聲明事項 ✕

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註：重要事項陳述包括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輸入文字請限制 500 字以內，如有不敷使用情形，請輔以紙本資料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輸入後請按新增鈕儲存聲明事項內容。

可能涉及租稅規避之事實說明		
編號	可能涉及租稅規避之事實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填寫欄位"/>		

圖 62 輸入聲明事項畫面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8 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十七) 列印檢核用計算表

應繳(退)稅額		應繳(退)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 應繳(退)稅額	
應繳(退)稅額計算 列印檢核用計算表					
應自行繳納稅額	=	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972,642		974,642		0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後之餘額	-	匯購自用住宅扣除稅額	
		0		0	
	-	全部扣除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扣除稅額	
		2,000		0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			
		0			

上一步 下一步

圖 63 列印檢核用計算表

相關資料輸入完成，於本頁按[產生檢核報表]鈕，便可產生試算表，即上傳申報後之收執聯。本項功能僅資料上傳前檢核用，不可作為申報單據使用。

(十八) 稅額計算

自然人憑證 IC 卡、電子憑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健保卡註冊密碼登入

(一) 繳稅

當系統試算結果為應納稅款時，系統提供七種繳稅管道，供納稅人選擇：『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晶片金融卡』、『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活期帳戶繳稅』、『信用卡繳稅』、『一般繳稅（可選擇現金、票據或 ATM 繳稅）』、『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方式繳納稅款。

-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納稅義務人指定『選取金融機構』，選取金融機構名稱、輸入存款帳號及存款類別。稽徵機關於申報期結束後，再進行扣款作業。
-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晶片金融卡)：**使用者欲採此方式，需持有晶片金融卡及安裝讀卡機，才可進行繳稅。請注意，若已採線上繳稅-晶片金融卡作業成功，又欲更正申報，仍需採用線上繳稅-晶片金融卡，不能更改其他方式，若有多扣款之部份，稽徵機關於核定後再行退款。
-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

人憑證或電子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轉帳繳稅。請注意，若已採線上繳稅-活期（儲蓄）存款作業成功，又欲更正申報，仍需採用線上繳稅-活期（儲蓄）存款，不能更改其他方式，若有多扣款之部份，稽徵機關於核定後再行退款。

4. 信用卡繳稅：

- i. 信用卡繳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的信用卡（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且授權僅限一次）。
- ii. 申報完成後，若您有變動申報資料，需繳納更多稅額，可辦理取消授權，再重新申請授權（詳閱申報程式信用卡繳稅說明）；或改點選[繳稅取款委託書]辦理繳稅，系統會自動計算差額，從您指定帳戶中扣除。
- iii. 若變動申報資料，需繳納稅額變少，可再次點選[信用卡繳稅]，採前一次信用卡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再次上傳，繳納金額變少或變成退稅狀況，須經國稅局核定後，再辦理退稅手續。
- iv. 取得授權後，即完成以信用卡繳稅作業，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納截止日前，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惟納稅義務人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請改以其他方式繳納稅款。
- v. 使用信用卡繳納稅款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請先洽各發卡機構。

5. 一般繳稅（可選擇「現金或票據」或 ATM 繳稅）：

若是使用 ATM 繳稅，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截止日 24 時前，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機)，參照下列方式操作。

- A.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稅之選項
- B. 輸入繳款類別：15001。
- C. 輸入機關代號：(依程式判別，自動帶出機關代號)
- D. 輸入統一編號：(依程式判別，自動帶出統一編號)

※如自動櫃員機上有顯示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請依畫面顯示資料為主

- E. 輸入繳款金額：(依程式判別，自動帶出繳款金額)
- F. 確認上述繳款類別、機關代號、統一編號、繳款金額等各欄項資料收取交易明細表。若交易不成功，則請另填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

6.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若使用行動支付繳稅可透過行動裝置下載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手機信用卡或行動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

透過開辦「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繳稅參加業者之 APP：可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查看(<https://paytax.nat.gov.tw>)。

圖 64 健保卡+註冊密碼繳稅畫面

圖 65 健保卡+註冊密碼-信用卡-轉帳退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款，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信用卡繳稅說明

- 參與信用卡繳稅金融機構 [\[前往查看 \]](#)
- 僅能使用本人或配偶名義之信用卡，且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 發卡機構將於申報截止日後，將金額列入信用卡帳單內。
- 服務費收取標準，以發卡機構為主。
- 取得信用卡授權後，不可更改成其他繳稅方式。

【已繳稅，適更正申報資料而稅額增減】

方法一：取消信用卡授權

(1) 於申報截止日前，在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

(2) 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方法二：不取消信用卡授權

- 需繼續使用信用卡繳稅。
- 若稅額不變：重新申報後不會重複扣款。
- 若稅額增加：選擇其他繳稅方式繳納差額。
- 若稅額減少或無繳稅金額：申報依前次信用卡資料上傳，待國稅局核定後，溢繳稅額將辦理退稅。

*** 2. 持卡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4.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 5. 請按下鈕開始“信用卡繳稅”：**

圖 66 健保卡+註冊密碼-信用卡-憑單退稅

繳稅資料 ✕

縣市代碼：

機關代碼：

鄉鎮代碼：

申報人身分證號：

持卡人身分證號：

應納稅額：**17,640,000**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年月

月 年

1.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分銀行可能酌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2. 如果要取消授權，應於申報截止日前通知發卡銀行辦理。但取消授權後，可再次進行授權之期限仍然為申報截止日24時。

圖 67 健保卡+註冊密碼-信用卡-憑單退稅-信用卡繳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詳細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	-------------------	--	-------	---------------------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2.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 3. 請按下鈕開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限納稅義務人帳號且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及上傳](#)

圖 68 健保卡+註冊密碼-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繳稅資料 ✕

縣市代碼：

機關代碼：

鄉鎮代碼：

申報人身分證號：

應納稅額：**17,640,000**

已納稅額：**0**

本次應繳納差額：**17,640,000**

轉出銀行 轉出帳號

(限用活期性帳戶)

圖 69 健保卡+註冊密碼-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人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委託取款流程

- 決定繳稅帳戶
 - 沿用去年扣款帳戶
 -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 (勿填金融卡或信用卡卡號)
- 按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鈕查詢或自行填入金融機構代號，並填寫存款帳號
- 繳稅金額自申報期限起留存於帳戶，國稅局預計於113年6月12日零時開始起陸續扣款
 - 提完結果顯示填寫錯誤或存款不足，不再進行第二次扣款
 - 將由國稅局填發繳款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在期限內繳納，並依法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2.存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請按下鈕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 僅徵機關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請檢視存款餘額

*** 4.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70 健保卡+註冊密碼-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	-------------------	------------------------	-------	---------------------	---

自動櫃員機繳稅流程

- (1) 確認繳納金額，請於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未加繳滯納金前)完成繳稅。
- (2) 選擇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的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
- (3)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4) 選擇「繳稅」。
- (5) 輸入繳款類別：
- (6) 輸入機關代號：
- (7)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英文字母部分如需轉換數字時，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 若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28221036984；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21221036984

- (8) 輸入繳款金額：17,640,000
- (9) 確認輸入資料完成交易

- 交易成功：該交易明細表即為繳款書收據，請妥善保管。
- 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用其他繳稅方式。

【申報上傳成功後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轉帳退稅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71 健保卡+註冊密碼-ATM-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圖 72 健保卡+註冊密碼- ATM-轉帳退稅-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自動櫃員機繳稅流程

(1) 確認繳納金額，請於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未加繳滯納金前)完成繳稅。
 (2) 選擇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的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
 (3)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4) 選擇「繳稅」
 (5) 輸入繳款類別：
 (6) 輸入機關代號：
 (7)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英文字母部分如需轉換數字時，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 若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28221036984；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21221036984

(8) 輸入繳款金額：17,640,000
 (9) 確認輸入資料完成交易

- 交易成功：該交易明細表即為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
- 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用其他繳稅方式。

【申報上傳成功後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73 健保卡+註冊密碼-ATM--憑單退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現金或票據繳稅說明

- 使用現金繳稅者：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便利商店繳稅。
- 使用票據繳稅者：
 - 攜帶繳款書和票據前往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辦理票據交換。
 - 填註「限繳稅款」於票據正面受款人處，且發票日期需未逾申報期限。
 - 若無據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則納稅義務人需在票據背面簽書。

【申報上傳成功尚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申報上傳成功自己繳稅，更正申報後增加稅額】

- 如需繳納差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列印「[繳款書](#)」進行繳稅。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謹慎選擇繳稅方式。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74 健保卡+註冊密碼-現金或票據-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圖 75 健保卡+註冊密碼-現金或票據-轉帳退稅-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款，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轉明由匯票](#)

1.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	-------------------	------------------------	-------	---	-----------------------

現金或票據繳稅說明

- 使用現金繳稅者：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便利商店繳稅。
- 使用票據繳稅者：
 - 攜帶繳款書和票據前往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辦理票據交換。
 - 填註「限繳稅款」於票據正面受款人處，且發票日期未逾申報期限。
 - 若票據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則納稅義務人需在票據背面背書。

【申報上傳成功尚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申報上傳成功且已繳稅，更正申報後增加稅額】

- 如需繳納差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列印「[繳款書](#)」進行繳稅。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謹慎選擇繳稅方式。

2.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3.您是否同意國稅局採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76 健保卡+註冊密碼-現金或票據-轉帳退稅-憑單退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	-------------------	------------------------	-------	---------------------	-----------------------

圖 77 自然人憑證繳稅畫面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	-------------------	------------------------	---	---------------------	-----------------------

信用卡繳稅說明

- 參與信用卡繳稅金融機構 [\[前往查看 \]](#)
- 僅能使用本人或配偶名義之信用卡，且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 發卡機構將於申報截止日後，將金額列入信用卡帳單內。
- 服務費收取標準，以發卡機構為主。
- 取得信用卡授權後，不可更改成其他繳稅方式。

【已繳稅，適更正申報資料而稅額增減】

方法一：取消信用卡授權

(1) 於申報截止日前，在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

(2) 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方法二：不取消信用卡授權

- 需繼續使用信用卡繳稅。
- 若稅額不變：重新申報後不會重複扣款。
- 若稅額增加：選擇其他繳稅方式繳納差額。
- 若稅額減少或無繳稅金額：申報依前次信用卡資料上傳，待稅局核定後，溢繳稅額將辦理退稅。

* 2.持卡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 4.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 5.請按下鈕開始“信用卡繳稅”：

圖 78 自然人憑證-信用卡-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離開 確認

圖 79 自然人憑證-信用卡-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6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信用卡繳稅說明

- 參與信用卡繳稅金融機構 [【前往查看】](#)
- 僅能使用本人或配偶名義之信用卡，且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 發卡機構將於申報截止日後，將金額列入信用卡帳單內。
- 服務費收取標準，以發卡機構為主。
- 取得信用卡授權後，不可更改成其他繳稅方式。

【已繳稅，變更申報資料而稅額增減】

方法一：取消信用卡授權

- 於申報截止日前，在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
- 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方法二：不取消信用卡授權

- 需繼續使用信用卡繳稅。
- 若稅額不變：重新申報後不會重複扣款。
- 若稅額增加：選擇其他繳稅方式繳納差額。
- 若稅額減少或無繳稅金額：申報(依前次信用卡資料上傳，待國稅局核定後，溢繳稅額將辦理退稅)。

*** 2. 持卡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

*** 3.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4.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 5. 請按下鍵開始"信用卡繳稅"：**

信用卡繳稅及上傳

圖 80 自然人憑證-信用卡-憑單退稅

繳稅資料 ×

縣市代碼：[A]臺北市

機關代碼：[A1108]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鄉鎮代碼：[01]松山區

申報人身分證號：[REDACTED]

持卡人身分證號：[REDACTED]

應納稅額：[REDACTED]

信用卡卡號

5000	[REDACTED]	[REDACTED]	0001
------	------------	------------	------

信用卡有效年月

04	月	28	年
----	---	----	---

1.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分銀行可能的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2. 如果要取消授權，應於申報截止日前通知發卡銀行辦理。但取消授權後，可再次進行授權之期限仍然為申報截止日24時。

取消
開始進行繳稅

圖 81 自然人憑證-信用卡-信用卡繳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人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委託取款流程

- (1) 決定繳稅帳戶
 - 沿用去年扣款帳戶
 -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 (勿填金融卡或信用卡卡號)
- (2) 按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鈕查詢或自行填入金融機構代號，並填寫存款帳號
- (3) 繳稅金額自申報期限起留存於帳戶，國稅局預計於113年6月12日零時開始起陸續扣款
 - 提完結果顯示填寫錯誤或存款不足，不再進行第二次扣款
 - 將由國稅局填發繳款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在期限內繳納，並依法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2.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 請按下鈕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 僅徵機關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請檢視存款餘額

*** 4.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82 自然人憑證-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組)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自動櫃員機繳稅流程

- (1) 確認繳納金額，請於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未加徵滯納金前)完成繳稅。
- (2) 選擇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的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
- (3)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4) 選擇「繳稅」
- (5) 輸入繳款類別：
- (6) 輸入機關代號：281
- (7)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英文字母部分如需轉換數字時，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 若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10223533452；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01223533452

- (8) 輸入繳款金額：
- (9) 確認輸入資料完成交易

- 交易成功：該交易明細表即為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
- 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用其他繳稅方式。

【申報上傳成功後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83 自然人憑證-ATM-憑單退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資料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自動櫃員機繳稅流程

- 確認繳納金額，請於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未加繳滯納金前)完成繳稅。
- 選擇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的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
-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繳稅」
- 輸入繳款類別：
- 輸入機關代號：
-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英文字部分如需轉換數字時，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 若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10223533452；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01223533452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輸入資料完成交易

- 交易成功：該交易明細表即為繳款書收據，請妥善保管。
- 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用其他繳稅方式。

【申報上傳成功後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84 自然人憑證-ATM-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圖 85 自然人憑證-ATM-轉帳退稅-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	-------------------	------------------------	-------	---------------------	-----------------------

現金或票據繳稅說明

- 使用現金繳稅者：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便利商店繳稅。
- 使用票據繳稅者：
 - (1) 攜帶繳款書和票據前往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辦理票據交換。
 - (2) 填註「限繳稅款」於票據正面受款人處，且發票日期需未逾申報期限。
 - (3) 若票據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則納稅義務人需在票據背面簽書。

【申報上傳成功尚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申報上傳成功且已繳稅，更正申報後增加稅額】

- 如需繳納差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列印「繳款書」進行繳稅。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謹慎選擇繳稅方式。

*** 2.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轉帳退稅

*** 3.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圖 86 自然人憑證-現金或票據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	-------------------	------------------------	-------	---------------------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查獲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2.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 3.請按下鈕開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限納稅義務人帳號且即時扣款)：**

圖 87 電子憑證繳稅畫面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6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說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信用卡繳稅說明

- 參與信用卡繳稅金融機構 [\[前往查看\]](#)
- 僅能使用本人或配偶名義之信用卡，且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 發卡機構將於申報截止日後，將金額列入信用卡帳單內。
- 服務費收取標準，以發卡機構為主。
- 取得信用卡授權後，不可更改成其他繳稅方式。

【已繳稅，遇更正申報資料而稅額增減】

方法一：取消信用卡授權

(1) 於申報截止日前，在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

(2) 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方法二：不取消信用卡授權

- 需繼續使用信用卡繳稅。
- 若稅額不變：重新申報後不會重複扣款。
- 若稅額增加：選擇其他繳稅方式繳納差額。
- 若稅額減少或無繳稅金額：申報您前次信用卡資料上傳，待國稅局核定後，溢繳稅額將辦理退稅。

*** 2. 持卡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 4.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 5. 請按下鈕開始“信用卡繳稅”：**

圖 88 電子憑證-信用卡-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圖 89 電子憑證-信用卡-轉帳退稅-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信用卡繳稅說明

- 參與信用卡繳稅金融機構 [\[前往查看 \]](#)
- 僅能使用本人或配偶名義之信用卡，且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 發卡機構將於申報截止日後，將金額列入信用卡帳單內。
- 服務要收取標準，以發卡機構為主。
- 取得信用卡授權後，不可更改成其他繳稅方式。

【已繳稅，適更正申報資料而稅額增減】

方法一：取消信用卡授權

(1) 於申報截止日前，在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

(2) 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方法二：不取消信用卡授權

- 需繼續使用信用卡繳稅。
- 若稅額不變：重新申報後不會重複扣款。
- 若稅額增加：選擇其他繳稅方式繳納差額。
- 若稅額減少或無繳稅金額：申報依前次信用卡資料上傳，待國稅局核定後，溢繳稅額將辦理退稅。

*** 2. 持卡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4.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 5. 請按下鈕開始"信用卡繳稅"：**

圖 90 電子憑證-信用卡-憑單退稅

繳稅資料 ✕

縣市代碼：[A]臺北市

機關代碼：[A1105]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鄉鎮代碼：[01]松山區

申報人身分證號：C220000000

持卡人身分證號：C220000000

應納稅額：11,100

1.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分銀行可能酌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2. 如果要取消授權，應於申報截止日前通知發卡銀行辦理，但取消授權後，可再次進行授權之期限仍然為申報截止日24時。

圖 91 電子憑證-信用卡-信用卡繳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資料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紐)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	-------------------	--	-------	---------------------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查得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2.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 3. 請按下鈕開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限納稅義務人帳號且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及上傳](#)

圖 92 電子憑證-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繳稅資料 ✕

縣市代碼：[A]臺北市

機關代碼：[A1108]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鄉鎮代碼：[01]松山區

申報人身分證號：[REDACTED]

應納稅額：[REDACTED]

已納稅額：0

本次應繳納差額：[REDACTED]

轉出銀行 轉出帳號

461-模擬銀行461 [REDACTED]

(限用活期性帳戶)

[取消](#) [開始進行繳稅](#)

圖 93 電子憑證-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可憐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人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委託取款流程

- 決定繳稅帳戶
 - 沿用去年扣款帳戶
 -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 (勿填金融卡或信用卡卡號)
- 按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鈕查詢或自行填入金融機構代號，並填寫存款帳號
- 繳稅金額自申報期限起留存於帳戶，國稅局預計於113年6月12日零時開始起陸續扣款
 - 提兌結果顯示填寫錯誤或存款不足，不再進行第二次扣款
 - 將由國稅局填發繳款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在期限內繳納，並依法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2.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請按下鈕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類別

請選擇 ▼

金融機構

請輸入

金融機構代號

請輸入

帳號

請輸入

存款帳戶類別

請選擇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櫃繳機關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請檢視存款餘額

*** 4.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94 電子憑證-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自動櫃員機繳稅流程

- (1) 確認繳納金額，請於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未加繳滯納金前)完成繳稅。
- (2) 選擇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的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
- (3)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4) 選擇「繳稅」
- (5) 輸入繳款類別：_____
- (6) 輸入機關代號：_____
- (7)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英文字母部分如需轉換數字時，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 若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_____；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_____

- (8) 輸入繳款金額：_____
- (9) 確認輸入資料完成交易

- 交易成功：該交易明細表即為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
- 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用其他繳稅方式。

【申報上傳成功後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95 電子憑證-ATM-憑單退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資料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自動櫃員機繳稅流程

- 確認繳納金額，請於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未加繳滯納金前)完成繳稅。
- 選擇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的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
-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繳稅」
- 輸入繳款類別：_____
- 輸入機關代號：_____
-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英文字部分如需轉換數字時，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 若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_____；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_____

- 輸入繳款金額：_____
- 確認輸入資料完成交易

- 交易成功：該交易明細表即為繳款書收據，請妥善保管。
- 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用其他繳稅方式。

【申報上傳成功後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圖 96 電子憑證-ATM-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圖 97 電子憑證-ATM-轉帳退稅-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現金或票據繳稅說明

- 使用現金繳稅者：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便利商店繳稅。
- 使用票據繳稅者：
 - 攜帶繳款書和票據前往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辦理票據交換。
 - 填註「限繳稅款」於票據正面受款人處，且發票日期需未逾申報期限。
 - 若無據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則納稅義務人需在票據背面簽書。

【申報上傳成功尚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申報上傳成功且已繳稅，更正申報後增加稅額】

- 如需繳納差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列印「[繳款書](#)」進行繳稅。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謹慎選擇繳稅方式。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98 電子憑證-現金或票據-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圖 99 電子憑證-現金或票據-轉帳退稅-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	-------------------	------------------------	-------	---------------------	-----------------------

現金或票據繳稅說明

- 使用現金繳稅者：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便利商店繳稅。
- 使用票據繳稅者：
 - (1) 攜帶繳款書和票據前往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辦理票據交換。
 - (2) 填註「限繳稅款」於票據正面受款人處，且發票日期需未逾申報期限。
 - (3) 若票據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則納稅義務人需在票據背面簽書。

【申報上傳成功尚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申報上傳成功自己繳稅，更正申報後增加稅額】

- 如需繳納差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列印「繳款書」進行繳稅。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謹慎選擇繳稅方式。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報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應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100 電子憑證-現金或票據-憑單退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	-------------------	-------	---------------------	-----------------------

圖 101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繳稅畫面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信用卡繳稅說明

- 參與信用卡繳稅金融機構 [\[前往查看 \]](#)
- 僅能使用本人或配偶名義之信用卡，且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 發卡機構將於申報截止日後，將金額列入信用卡帳單內。
- 服務費收取標準，以發卡機構為主。
- 取得信用卡授權後，不可更改成其他繳稅方式。

【已繳稅，遇更正申報資料而稅額增減】

方法一：取消信用卡授權

(1) 於申報截止日前，在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

(2) 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方法二：不取消信用卡授權

- 需繼續使用信用卡繳稅。
- 若稅額不變：重新申報後不會重複扣款。
- 若稅額增加：選擇其他繳稅方式繳納差額。
- 若稅額減少或無繳稅金額：申報依前次信用卡資料上傳，待國稅局核定後，溢繳稅額將辦理退稅。

*** 2. 持卡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 4.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 5. 請按下鈕開始"信用卡繳稅"：**

圖 102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信用卡-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圖 103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信用卡-轉帳退稅-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信用卡繳稅說明

- 參與信用卡繳稅金融機構 [\[前往查看 \]](#)
- 僅能使用本人或配偶名義之信用卡，且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 發卡機構將於申報截止日後，將金額列入信用卡帳單內。
- 服務費收取標準，以發卡機構為主。
- 取得信用卡授權後，不可更改成其他繳稅方式。

【已繳稅，適更正申報資料而稅額增減】

方法一：取消信用卡授權

- 於申報截止日前，在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
- 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方法二：不取消信用卡授權

- 需繼續使用信用卡繳稅。
- 若稅額不變：重新申報後不會重複扣款。
- 若稅額增加：選擇其他繳稅方式繳納差額。
- 若稅額減少或無繳稅金額：申報依前次信用卡資料上傳，待國稅局核定後，溢繳稅額將辦理退稅。

*** 2.持卡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 4.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 5.請按下開始"信用卡繳稅"：**

圖 104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信用卡-憑單退稅

繳稅資料 ✕

縣市代碼：[A]臺北市

機關代碼：[A1207]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鄉鎮代碼：[13]南港區

申報人身分證號：[REDACTED]

持卡人身分證號：[REDACTED]

應納稅額：90,040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年月

月 年

1.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分銀行可能酌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2. 如果要取消授權，應於申報截止日前通知發卡銀行辦理。但取消授權後，可再次進行授權之期限仍然為申報截止日24時。

圖 105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信用卡繳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委託取款流程

- 決定繳稅帳戶
 - 沿用去年扣款帳戶
 -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 (勿填金融卡或信用卡卡號)
- 按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鈕查詢或自行填入金融機構代號，並填寫存款帳號
- 繳稅金額自申報期限起留存於帳戶，國稅局預計於113年6月12日零時開始起陸續扣款
 - 提交結果顯示填寫錯誤或存款不足，不再進行第二次扣款
 - 將由國稅局填發繳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在期限內繳納，並依法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2.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 請按下鈕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 僅徵機關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請檢視存款餘額

*** 4.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106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繳稅流程

- (1) 確認繳納金額，請於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未加徵滯納金前)完成繳稅。
- (2) 選擇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的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
- (3)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4) 選擇「繳稅」
- (5) 輸入繳款類別：
- (6) 輸入機關代號：
- (7)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英文字母部分如需轉換數字時，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 若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30299971884；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24299971884

- (8) 輸入繳款金額：
- (9) 確認輸入資料完成交易

- 交易成功：該交易明細表即為繳款書收據，請妥善保管。
- 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用其他繳稅方式。

【申報上傳成功後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107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ATM-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圖 108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ATM-轉帳退稅-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自動櫃員機繳稅流程

- (1) 確認繳納金額，請於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未加繳滯納金前)完成繳稅。
- (2) 選擇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的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
- (3)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4) 選擇「繳稅」
- (5) 輸入繳款類別：_____
- (6) 輸入機關代號：_____
- (7)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英文字母部分如需轉換數字時，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 若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30299971884；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_____

- (8) 輸入繳款金額：_____
- (9) 確認輸入資料完成交易

- 交易成功：該交易明細表即為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
- 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用其他繳稅方式。

【申報上傳成功後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 2.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109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ATM-憑單退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現金或票據繳稅說明

- 使用現金繳稅者：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便利商店繳稅。
- 使用票據繳稅者：
 - (1) 攜帶繳款書和票據前往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辦理票據交換。
 - (2) 填註「限繳稅款」於票據正面受款人處，且發票日期需未逾申報期限。
 - (3) 若票據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則納稅義務人需在票據背面背書。

【申報上傳成功尚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申報上傳成功且已繳稅，更正申報後增加稅額】

- 如需繳納差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列印「[繳款書](#)」進行繳稅。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謹慎選擇繳稅方式。

*** 2.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轉帳退稅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110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現金或票據-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圖 111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現金或票據-轉帳退稅-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6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請明由陳述](#)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帳戶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	-------------------	-------	---	-----------------------

現金或票據繳稅說明

- 使用現金繳稅者：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便利商店繳稅。
- 使用票據繳稅者：
 - 攜帶繳款書和票據前往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辦理票據交換。
 - 填註「限繳稅款」於票據正面受款人處，且發票日期需未逾申報期限。
 - 若票據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則納稅義務人需在票據背面背書。

【申報上傳成功尚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申報上傳成功自己繳稅，更正申報後增加稅額】

- 如需繳納差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列印「[繳款書](#)」進行繳稅。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謹慎選擇繳稅方式。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圖 112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現金或票據-憑單退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款，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信用卡繳稅說明

- 參與信用卡繳稅金融機構 [\[前往查看 \]](#)
- 僅能使用本人或配偶名義之信用卡，且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 發卡機構將於申報截止日後，將金額列入信用卡帳單內。
- 服務費收取標準，以發卡機構為主。
- 取得信用卡授權後，不可更改成其他繳稅方式。

【已繳稅，適更正申報資料而稅額增減】

方法一：取消信用卡授權

(1) 於申報截止日前，在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

(2) 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方法二：不取消信用卡授權

- 需繼續使用信用卡繳稅。
- 若稅額不變：重新申報後不會重複扣款。
- 若稅額增加：選擇其他繳稅方式繳納差額。
- 若稅額減少或無繳稅金額：申報依前次信用卡資料上傳，待國稅局核定後，溢繳稅額將辦理退稅。

*** 2. 持卡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 4.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 5. 請按下鈕開始「信用卡繳稅」：**

圖 113 戶口名簿戶號-信用卡-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接匯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圖 114 戶口名簿戶號-信用卡-轉帳退稅-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有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請選擇繳款方式**

信用卡繳稅說明

- 參與信用卡繳稅金融機構 [\[前往查看\]](#)
- 僅能使用本人或配偶名義之信用卡，且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 發卡機構將於申報截止日後，將金額列入信用卡帳單內。
- 服務費收取標準，以發卡機構為主。
- 取得信用卡授權後，不可更改成其他繳稅方式。

【已繳稅，憑更正申報資料而稅額增減】

方法一：取消信用卡授權

- 於申報截止日前，在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
- 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方法二：不取消信用卡授權

- 需繼續使用信用卡繳稅。
- 若稅額不變：重新申報後不會重複扣款。
- 若稅額增加：選擇其他繳稅方式繳納差額。
- 若稅額減少或無繳稅金額：申報依前次信用卡資料上傳，待國稅局核定後，溢繳稅額將辦理退稅。

*** 2.持卡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獲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4.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 5.請按下開始“信用卡繳稅”：**

圖 115 戶口名簿戶號-信用卡-憑單退稅

繳稅資料 ✕

縣市代碼：[A]臺北市

機關代碼：[A1207]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鄉鎮代碼：[13]南港區

申報人身分證號：[REDACTED]

持卡人身分證號：[REDACTED]

應納稅額：90,040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年月

月 年

1. 請注意-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分銀行可能酌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2. 如果要取消授權，應於申報截止日前通知發卡銀行辦理。但取消授權後，可再次進行授權之期限仍然為申報截止日24時。

圖 116 戶口名簿戶號-信用卡-信用卡繳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委託取款流程

- (1) 決定繳稅帳戶
 - 沿用去年扣款帳戶
 -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 (勿填金融卡或信用卡卡號)
- (2) 按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鈕查詢或自行填入金融機構代號，並填寫存款帳號
- (3) 繳稅金額自申報期限起留存於帳戶，國稅局預計於113年6月12日零時開始起陸續扣款
 - 提兌結果顯示填寫錯誤或存款不足，不再進行第二次扣款
 - 將由國稅局填發繳款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在期限內繳納，並依法加計利息，一併繳收

*** 2.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 請按下鈕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 櫃檯機關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請檢視存款餘額

*** 4.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117 戶口名簿戶號-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裝分期請按此鈕)

✓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自動櫃員機繳稅流程

- (1) 確認繳納金額，請於繳納期限滿後3日24時前(未加繳滯納金前)完成繳稅。
- (2) 選擇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的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
- (3)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4) 選擇「繳稅」
- (5) 輸入繳款類別：
- (6) 輸入機關代號：
- (7)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英文字母部分如需轉換數字時，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 若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24299971884

- (8) 輸入繳款金額：
- (9) 確認輸入資料完成交易

- 交易成功：該交易明細表即為繳款書收據，請妥善保管。
- 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用其他繳稅方式。

【申報上傳成功後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118 戶口名簿戶號-ATM-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圖 119 戶口名簿戶號-ATM-轉帳退稅-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自動櫃員機繳稅流程

- (1) 確認繳納金額，請於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未加繳滯納金前)完成繳稅。
- (2) 選擇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的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
- (3)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4) 選擇「繳稅」。
- (5) 輸入繳款類別：
- (6) 輸入機關代號：
- (7)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英文字母部分如需轉換數字時，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 若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 ；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24299971884

- (8) 輸入繳款金額：
- (9) 確認輸入資料完成交易

- 交易成功：該交易明細表即為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
- 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用其他繳稅方式。

【申報上傳成功後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 2.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查獲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120 戶口名簿戶號-ATM-憑單退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愛心叮嚀](#)

1.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3.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 1.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現金或票據繳稅說明

- 使用現金繳稅者：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便利商店繳稅。
- 使用票據繳稅者：
 - (1) 攜帶繳款書和票據前往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辦理票據交換。
 - (2) 填註「領繳稅款」於票據正面受款人處，且發票日期需未逾申報期限。
 - (3) 若票據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則納稅義務人需在票據背面背書。

【申報上傳成功尚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申報上傳成功且已繳稅，更正申報後增加稅額】

- 如需繳納差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列印「[繳款書](#)」進行繳稅。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謹慎選擇繳稅方式。**

*** 2.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 3.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121 戶口名簿戶號-現金或票據-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 ▼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點選「憑單退稅」。

圖 122 戶口名簿戶號-現金或票據-轉帳退稅-輸入退稅帳號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 愛心叮嚀

- 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分期繳稅。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分期繳納稅捐。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6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請明確陳述](#)

*** 1.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晶片金融卡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 現金或票據
(申請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帳戶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現金或票據繳稅說明

- 使用現金繳稅者：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便利商店繳稅。
- 使用票據繳稅者：
 - (1) 攜帶繳款書和票據前往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辦理票據交換。
 - (2) 填註「跟繳稅款」於票據正面受款人處，且發票日期需未逾申報期限。
 - (3) 若票據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則納稅義務人需在票據背面背書。

【申報上傳成功尚未繳稅，欲更改繳稅方式】

- 直接重新選擇繳稅方式。
- 繳稅金額以全額進行扣款。

【申報上傳成功且已繳稅，更正申報後增加稅額】

- 如需繳納差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列印「繳款書」進行繳稅。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謹慎選擇繳稅方式。**

*** 2.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123 戶口名簿戶號-現金或票據-憑單退稅

(二) 退稅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 愛心叮嚀

1.請選擇退稅方式

圖 124 退稅畫面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 愛心叮嚀

1.請選擇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流程

(1) 稽徵機關將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或「退稅通知」給納稅義務人。
 (2) 攜帶退稅憑單、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金融機構兌領(兌領方式詳退稅憑單背面說明)。
 *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並早日收到退稅款,建議您可改用轉帳退稅方式。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2.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125 憑單退稅畫面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注意 ♥ 愛心叮嚀

1.請選擇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說明

- 可退稅金融機構:
 - 郵局的存摺儲蓄、劃撥儲蓄
 - 參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可至[金融機構代號]按鈕查看
- 退稅帳戶限制:
 - 須為本申報戶成員(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
 - 不可為外幣存款帳戶

* 2.存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 3.請按下鈕查詢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 4.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不同意,視同參加)

申報資料上傳

圖 126 直撥(轉帳)退稅

當系統試算結果為退稅時，系統提供二種退稅管道，供納稅人選擇：『轉帳退稅』、『一般退稅』。

1. **直撥(轉帳)退稅**：納稅義務人指定『選取金融機構』，選取金融機構名稱、輸入存款帳號及存款類別。稽徵機關於申報期結束後，依指定帳號進行退稅作業。帳號可為同一申報戶內任一人帳號。
2. **憑單退稅**：由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退稅支票。

3. 申報上傳

(一) 申報資料上傳

1. 相關資料填寫完成，按[申報資料上傳]鈕，若使用金融機構帳號進行繳退稅，系統會先出現輸入存款人及帳號確認畫面，資料檢核成功後，才可上傳。若未勾選【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系統將再次提示，以協助確認是否不領取30元以下之退稅支票。



圖 127 退稅 30 元以下領不領取提示訊息

上傳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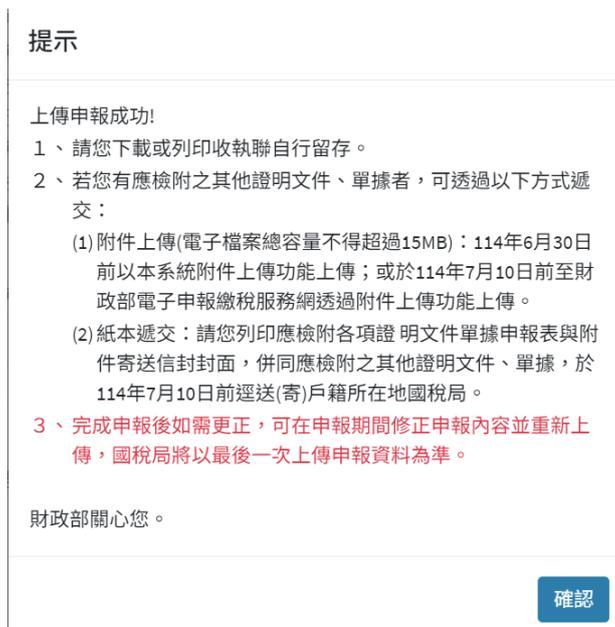


圖 128 上傳申報成功提示訊息

2. 報表產生完成後，上傳申報成功訊息出現。您亦可至 <https://tax.nat.gov.tw> 查詢申報結果。

4.報表列印

(1)申報程式

程式提供下列報表：

1. **收執聯**：報表產出時機為申報上傳執行成功後。
2.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報表產出時機為申報上傳執行成功後且有單據需檢附者。
3. **寄送信函封面**：報表產出時機為申報上傳執行成功後且有單據需檢附者。
4. **聲明事項表**：報表產出時機為有填寫聲明事項，且申報上傳執行成功後。
5. **分別開單計稅申請書**：報表產出時機為有備註勾選『非屬上述情形，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夫妻分居』，且申報上傳執行成功後。
6. **試算表**：報表產出時機為執行[列印試算表]。
7. **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注意事項**：報表產出時機為下載查調時，且執行 [另存為 PDF]。
8. **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報表產出時機為下載查調時，且執行[另存為 PDF]。
9. **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報表產出時機為下載查調時，且執行[另存為 PDF]。

(一) 列印收執聯

整個上傳申報作業成功後，系統才會出現[列印]按鈕，供使用者列印收執聯、附件寄送信函封面、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如下頁圖示）；若不需檢附任何證明文件，僅出現列印收執選項，可選擇單面及雙面列印，或產生 PDF 自行保存。

下載或列印報表 ✕

- 繳款書 (已申請分期繳納者免列印)
- 附件寄送信封封面
- 收執聯
-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 聲明事項表
-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 個人受控外國制度(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下載或列印收執聯等資料
關閉

圖 129 列印報表畫面

1、收執聯預覽

(使用<查詢碼>登入) 第1頁 / 共9頁

IRXM.114.0414B

測試版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收執聯

本收執聯請自行留存，為保障權益，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本申報案件請自行核閱並確認無誤，如有短漏報情事，應自行負責

檔案編號： 113103 A11 10 950033	身分證字號：X19
納稅義務人姓名： 測需求二	申報時間： 114年04月14日 19:50:22
戶籍地址： 臺北市松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 臺北市	行動電話：
備註：	戶籍地房屋是否為承租： 自有
	通訊地/居住地房屋是否為承租： 自有

<u>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u>	<u>地址</u>	<u>電話</u>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稅額計算方式：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A. 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免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 減除金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2,446,197		- 533,500		- 1,838,000		- 0		- 0)	5%		- 0
										等於		應納稅額
												= 3,734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免稅額	減	重購自用住 宅扣除稅額	減	全部扣繳 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 可抵免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 所得稅可抵免稅額
3,734		- 0		- 0		- 0		- 0		- 3,734

圖 130 收執聯預覽畫面

2、附件寄送信函封面預覽

(網路申報)

正 郵
貼 票



113103A1110950033

1	0	5
---	---	---

納稅人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鄰測試123號

電話： 02-1234****

姓名： 測需求二

檔案編號： 113103[A11]10950033

服務區： A1110

1	0	4	1	0	7
---	---	---	---	---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A1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松山分局 收

圖 131 附件寄送信函封面預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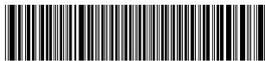
3、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預覽

第1頁/共6頁

(使用<查詢碼>登入)
IRXM. 114. 0414B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13103A1110950033

檔案編號： 113103 [A11] 10 950033

服務區： A1110

納稅義務人姓名： 測需求二

戶籍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0鄰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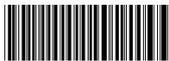
通訊處/住居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0鄰0000

備註：

繳/退稅狀況： 不退不補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X19996****

身分證字號： X19996****

申報時間： 114年04月14日 19:50:22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地址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電話
02-2718-3606

圖 132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預覽畫面

3 報表列印

3.1 電子報繳稅網站

本系統在網路報稅網站查詢區提供各種報表查詢，如下所示。

1. 申報結果查詢
2. 繳稅紀錄查詢
 - 線上繳稅紀錄查詢
3. 統計分析查詢
 - 依區域別統計分析查詢
 - 依年齡別統計分析查詢
 - 依星期別統計分析查詢
 - 依日期別統計分析查詢，(上年度)依日期別統計分析查詢
 - 列舉扣除額及標準扣除額件數統計
 - 依性別統計分析查詢
 - 全國各國稅局線上繳稅統計分析（全國）

4 錯誤訊息說明與處理

申報上傳時，如申報失敗，報稅主機會回傳錯誤訊息至用戶端。請依據訊息處理與說明，修正相關資料。

客戶端程式使用時，各種提示訊息、警告訊息與錯誤訊息等，參閱以下說明：

【起始畫面】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您現在所使用的為最新版程式.	程式版本適用，可上傳申報。	

【主執行畫面】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您即將離開本系統，請問您要儲存申報資料嗎？	若有更新資料需保留，請選確定。	

【親屬資料】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請問此位親屬為無謀生能力者嗎？	若是，請選確定，反之則否。	
2	請問此位親屬為身心殘障者嗎	若是，請選確定，反之則否。	
3	●為無謀生能力者，請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或經村里長證明辦公處文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或為身心殘障者，請檢附醫生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請選確定	
4	●請檢附當年度繳納學費收據、學生證影本、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請選確定	
5	●請檢附其父母親職業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6	●請檢附其父母親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已換發新版（無職業欄記載）者，可檢附其服務機關掣發在職證明或薪資所得的扣繳憑單或投保單位開立之全民健康保險的繳費收據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7	●請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驗後之居民身分證影本、親屬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8	●請檢附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	請選確定	

	的物所投保之保險費、向金融機構借款而承租之利息。		
9	●請檢附地價稅單影本。	請選確定	
10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列舉扣除】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檢附捐贈收據正本。	請選確定	
2	●檢附捐贈收據正本。	請選確定	
3	●檢附保險費收據正本、機關團體彙繳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之員工保險費,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之證明。	請選確定	
4	●檢附公立醫院、公勞保特約醫院或經財政部認可之醫院所出具之收據正本。	請選確定	
5	●檢附稽徵機關審定之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6	●檢附金融機構之利息單據[收據或證明]正本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請選確定	
7	●檢附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受贈收據正本。	請選確定	
8	●檢附政黨受贈收據正本。	請選確定	
9	●檢附經選舉委員會核認之競選經費收支結算表影本及經費	請選確定	
10	●檢附收據正本	請選確定	
11	●對政府及國防勞軍之捐獻		
12	●對已依相關法令登記或立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以所得總額之總和%為限)		
13	●人身保險		
14	●每人最高總額*元	請選確定	
15	●醫療及生育費		
16	●災害損失		
17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18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對候選人之捐贈		
19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對政黨之捐贈。	請選確定	
20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21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22	●以所得總額之總和*%為限		

23	●您目前尚未有應檢送列舉扣除證明文件單據.	請選確定，並檢查申報內容是否正確	
----	-----------------------	------------------	--

【扣除額】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2	●檢附殘障手冊影本或專科醫生診斷為嚴重病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請選確定	
3	●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投資抵減】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請檢附被投資事業出具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稽徵機關核發之餘額表.	請選確定	

【重購自用住宅】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應檢附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的買賣契約(應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蓋有收件章之契約文件影本代替)、所有權狀影本及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請選確定	

【大陸地區所得】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應檢附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	請選確定	

【申報上傳】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注意! 1. 若前次申報已採線上繳稅，經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本次應繳金額將扣除前次已繳金額，繳稅者採線上繳稅，退稅者由國稅局核定後主動辦理人工退稅! 2. 於申報上傳成功後，申報時戶籍地	請選確定	

	將不允許變更，請確認您所輸入之申報時戶籍地為正確資料後，再進行申報。 現在即將上傳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建議您於上傳申報前，儲存現在即將上傳之申報資料，請問您確定要現在上傳嗎？		
2	●上傳申報成功!請您列印收執聯，若您有應檢附證明文件，請您列印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與廣告回函，謝謝!	請選確定	
3	●上傳申報成功! 細節說明如下: 請您列印收執聯，若您有應檢附證明文件，請您列印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與廣告回函，謝謝!	請選確定	
4.	現金繳稅訊息 1.請於申報期限內持結算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逾期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2.網路申報使用現金或支票繳稅，經上傳資料成功後，得變更其他繳稅方式(如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惟將均以應自行繳納稅額全額扣款，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審慎選擇繳稅方式。	請選確定	

選擇金融機構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查無此金融機構,請重新輸入查詢條件	請重新輸入	

選擇行動支付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請於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t wallet、智付寶 Pay2go、台灣 Pay、土銀行動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第 e 行動、華銀行動網、彰銀行動網、掌上銀、兆豐商銀、臺灣企銀行動銀行及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隨身版等共 11 種 APP，可掃描右邊	請選確認	

	QR-Code 行動條碼或手動點選「行動支付繳稅 APP」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選項)繳納稅款。 (另顯示 QR-Code)		
--	--	--	--

【Warning 警告訊息】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現在最新版本為..版，建議您上網路下載更新程式。	請選確定，並下載最新版本重新安裝。	

共用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您確定要刪除此筆資料嗎?.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基本資料畫面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本人出生年小於 20 歲，請確認是否正確!	若是，請選確定；納稅義務人小於 20 歲，未婚不可為納稅義務人。	
2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合邏輯檢查，請確認是否正確!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親屬資料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請確認是否正確!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2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合大陸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請確認是否正確!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所得資料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您所輸入的所得人數已達九人，超出輸入的所得資料將無法採用薪資特別扣除額。	請確認申報資料	
2	●扣繳稅額大於扣繳率...%。請您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請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3	●可扣抵稅額大於可扣抵率*%。請您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請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Error 錯誤訊息】

主執行畫面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代碼檔 CRC 檢查錯誤，檔案可能已經損毀，請重新下載代碼檔案，或重新安裝系統。	請將程式移除後重新安裝	
2	●您的電腦尚未安裝說明檔，請於 Etax 網路報繳稅主機下載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說明檔，謝謝!	下載綜合所得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說明檔	
3	●已經超過網際網路申報期限(民國*)，請改採人工方式申報。	採人工方式申報	

輸出入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申報資料下載失敗，無法產生加密資料。	1. 請驗證憑證 2. 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3. 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2	●申報資料下載失敗，下載之資料格式不符..	1. 請驗證憑證 2. 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3. 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1. 可能是檔案下載不完全 2. 檔案存於磁片,而磁片毀損
3	●您於前一年度未有申報成功紀錄，下載作業取消。	請直接進入程式登打資料	
4	●申報資料下載失敗，原因如下:-----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3.連絡客服中心	
5	●申報資料上傳失敗，無法產生加密資料	1. 請驗證憑證 2. 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3. 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4. 連絡客服中心	
6	●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下載之資料格式不符。	1. 請驗證憑證 2. 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3. 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4. 連絡客服中心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7	●申報資料上傳失敗，錯誤原因如下:-----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3.連絡客服中心	
8	●網際網路連線失敗! 請檢查您的TCP/IP 網路設定值是否無誤.如果您是使用 Modem 撥接的用戶,請您檢查是否已啟動連線作業.如果您是使用區域網路的用戶,並且此一網路已被防火牆保護,請確認您的 Proxy 代理伺服器設定值無誤.	1.確認網路連線設定是否正確。 2.直接啟動瀏覽器,觀察是否可連上網際網路。 3.Proxy 設定若不熟悉,請洽詢網管人員。	
9	●網路作業逾時,可能現在網際網路線路繁忙,請稍待一會兒,再執行網路作業.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請等候一段時間再試	
10	●使用者取消網際網路傳輸作業!		
11	●申報資料下載失敗,可能現在網際網路線路繁忙,請稍待一會兒,再次執行上傳作業.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 請等候一段時間再試	
12	●申報資料下載作業被使用者取消.		
13	●申報資料上傳失敗,可能現在網際網路線路繁忙,請稍待一會兒,再次執行上傳作業..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14	●申報資料上傳失敗，錯誤原因如下:-----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3.連絡客服中心	
15	●請申報資料上傳作業被使用者取消.		
16	●申報資料檔案"...."已經損壞,請讀取其他檔案,或請重新建立申報資料.	1. 請檢查軟碟機及硬碟 2. 請重新建立申報資料. 3. 重新下載檔案	1.可能是檔案下載不完全 2.檔案存於磁片,而磁片毀損 3.硬碟壞軌 4.加密不完全 5.軟碟機毀損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7	●讀取申報資料檔案"....."失敗，請檢查您的磁碟機是否可以正常讀取。	1.請檢查軟碟機及硬碟 2.請重新建立申報資料。 3.重新下載檔案	1.可能是檔案下載不完全 2.檔案存於磁片，而磁片毀損 3.硬碟壞軌 4.加密不完全 5.軟碟機毀損
18	●資料檔案"...."不是您本人的申報資料，請重新讀取其他檔案。	請選擇該憑證之申報人資料	
19	●儲存檔案失敗，可能系統資源不足，請於結束其他應用程式後，或於重新開機後，再試一次。	1.系統資源不足 2.軟體安裝不完全 3.軟體不支援該作業系統	
20	●儲存申報資料檔案"....."失敗，請檢查您的磁碟機是否正常，或者是否有足夠空間。	請檢查儲存空間是否足夠	
21	●檢查版本失敗，無法取得最新版本資訊，請稍待一會兒，再次執行版本檢查。	1.確認網路連線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2.請在不同時段連線傳輸 3.連絡客服中心	
22	●測試網際網路連線失敗! 請檢查您的 TCP/IP 網路設定值是否無誤.如果您是使用 Modem 撥接的用戶，請您檢查是否已啟動連線作業.如果您是使用區域網路的用戶，並且此一網路已被防火牆保護，請確認您的 Proxy 代理伺服器設定值無誤。	1.確認網路連線設定是否正確。 2.直接啟動瀏覽器，觀察是否可連上網際網路。 3.Proxy 設定若不熟悉，請洽詢網管人員。	
23	●使用者取消網際網路連線測試作業!		
24	●無法寫入 Registry 資料，系統將無法記錄重要資訊，請確認您有足夠的寫入權限。	1.確認 OS 之權限	

登入畫面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憑證密碼錯誤，請重新輸入。	1.請驗證憑證密碼 2.測試軟碟機	
2	●您輸入憑證密碼錯誤已達三次，系統將自動關閉。	自然人憑證 IC 卡必須立刻至專屬網站，網址： http://moica.nat.gov.tw/ (憑證作業/鎖卡解	



		碼)，利用用戶代碼來執行鎖卡解碼的動作，讓卡片得以繼續使用。	
--	--	--------------------------------	--

基本資料畫面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本人出生年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2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格式錯誤，請重新輸入。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3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本人或親屬的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4	●配偶出生年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5	●配偶資料輸入不完整，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6	●電話號碼的區域碼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7	●電話號碼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8	●行動電話前四碼碼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9	●行動電話號碼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0	●地址"鄰"資料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1	●電子郵件信箱資料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2	●電話與行動電話欄位，請擇一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3	●台端因未滿 20 歲(已婚者除外)而有所得者，應併同父母申報列為扶養親屬。		

親屬資料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身分證統一編號格式，請重新輸入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編號邏輯檢查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合大陸身分證統一編號格式，請重新輸入。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2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合大陸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請重新輸入。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3	●親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本人、配偶或親屬的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請重新輸入。	若是，請選確定 若否，請選取消	

4	●親屬出生年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5	●未年滿六十歲之直系尊親屬不得列報扶養。	請輸入正確資料	
6	●已年滿二十歲之直系卑親屬不得列報扶養。	請輸入正確資料	
7	●該(親)家屬已年滿二十歲未滿六十歲，不得列報扶養。	請輸入正確資料	
8	●該(親)家屬未與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同居，不得列報扶養。	請輸入正確資料	
9	●該(親)家屬雖已年滿六十歲但非無謀生能力者，不得列報扶養。	請輸入正確資料	
10	●已年滿二十歲之兄弟姊妹不得列報扶養	請輸入正確資料	

所得資料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扣繳稅額不可大於收入總額，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 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2	●扣繳稅額不可大於所得總額，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 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3.改採人工申報	
3	●扣繳稅額大於扣繳率※%，請重新輸入正確資料，或請您改用人工申報方式。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 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3.改採人工申報	
4	●可扣抵稅額大於可扣抵率*%，請重新輸入正確資料，或請您改用人工申報方式。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 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3.改採人工申報	
5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邏輯檢查錯誤，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6	●至少要輸入※或#，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列舉扣除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已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之列舉扣除資料，不得再次輸入。		

扣除額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以不超過財產交易所得總額*%為限，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2.向發給扣繳憑單公司確認資料 3.改採人工申報	
2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以不超過※為限，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3	●殘障特別扣除額人數，以不超過總申報扶養人數*%為限，請重新輸入。	1.請輸入正確資料	

投資抵減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取得日期應介於..年至..年間，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2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邏輯檢查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3	●往年已抵減稅額不可大於可抵減稅額，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4	●本年抵減稅額不可大於尚未抵減稅額，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5	●可抵減稅額以繳納股款的..%~..%為限，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重購自用住宅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之金額不應低於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2	●出售年度或重購年度必須為申報年度，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3	●出售年度與重購年度不得相距兩年以上，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4	●出售年度或重購年度不合理，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5	●重購價格不得低於出售價格，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6	●您必須有一筆以上的財產交易所得，才能輸入出售年度為今年度重購自用住宅之資料。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大陸地區所得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不	請輸入正確資料	

	應低於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請重新輸入。		
--	---------------------------	--	--

計算及上傳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帳號長度應為*位數，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2	●無法確認金融機構帳號，請於重新輸入金融機構帳號後再次上傳。	請輸入正確資料	
3	●金融機構帳號錯誤，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4	●您已使用過[線上繳稅]方式繳稅，將不可改使用[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稅。	線上繳稅成功，更正時僅可再採用線上繳稅；多扣繳部份，國稅局核定後，會再退還。	

整體檢查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基本資料之本人資料不完整，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2	●基本資料之配偶資料不完整，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3	●基本資料之申報時戶籍地資料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4	●基本資料之通訊處資料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5	●基本資料之電話資料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6	●基本資料之電子郵件資料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7	●扶養親屬之親屬資料不完整，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8	●扶養親屬之稱謂資料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9	●所得資料之所得資料不完整，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0	●所得資料之所得類別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1	●您至少需輸入一筆以上所得總額大於0之所得資料。	請輸入正確資料	
12	●列舉扣除之列舉扣除資料不完整，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13	●列舉扣除之列舉扣除種類不正確，請重新輸入。	請輸入正確資料	

報表

編號	訊息	處理方式	備註
1	●報表檔案不存在,可能是您尚未在這台電腦上申報成功過,亦有可能是報表檔案已經損毀,您可重新採用申報方式建立報表檔案.	重新上傳申報檔案	
2	●報表作業失敗,可能是您的電腦記憶體或硬碟資源不足,請您於重新開機後再次執行本系統.	1. 關閉不必要程式,重新執行程式,必要時,請重新開機。 2.請確認該印表機型號有支援	